

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兼論語彙的歷史學研究*

邱馨慧**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為語言學分類屬於巴布薩語方言的虎尾壠語編寫的《虎尾壠語詞典》，重新掌握荷蘭牧師看到的這群說虎尾壠語的人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群人？虎尾壠語彙到底傳達了什麼樣的在地社會與文化訊息？從語言到人群，這個重組與再現的過程又需要何種論證作為基礎？筆者希望能夠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的研究成果。

本文的討論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研究回顧、史料考證，以及歷史民族誌的建構。筆者將從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進入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的議題，探討語彙作為史料的運用對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性。筆者以 Gilbertus Happart 牧師署名的《虎尾壠語詞典》為核心，分析手稿的發現與考訂、出版與版本、編寫者與書寫風格後，提出其主要編寫者極有可能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征服虎尾壠後首位由教會派赴該地區的牧師 Simon van Breen。在無法以手稿進行研究之前，考察編寫過程與出版成品後，《虎尾壠語詞典》可視為是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在 1644-1662 年傳教期間，自奠基者、承接者與後繼者持續對虎尾壠語進行採錄、蒐集，乃至學習與應用的總體成果。最後筆者將進行語彙的分類與重組，運用民族誌書寫予以脈絡化，勾勒出空間與環境認知構成的舞臺、引領主角登場，再現多重詮釋觀點下的「虎尾壠世界」。

關鍵詞：虎尾壠、民族誌、平埔原住民、荷蘭改革宗教會、十七世紀臺灣史

* 本文為筆者自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以 Siraya 與 Favorlangh 為例」（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7-033-）以來，2017-2018 年分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進行訪問研究，2020-2022 年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荷蘭時代臺灣虎尾壠人的生活世界」（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07-060-MY2）持續研究的成果。期間曾在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季風亞洲與多元文化專題演講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發表口頭報告。在此向上述演講場合給予寶貴意見的學者，以及在中研院訪問期間受到翁佳音與陳文德兩位研究員的協助致上謝忱；同時感謝本文審查人細心審校，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1 月 25 日。

- 一、前言
- 二、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
- 三、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
- 四、《虎尾壠語詞典》
- 五、多重詮釋觀點下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 六、結論

一、前言

過去生活在臺灣平原地區的原住民各族，包括猴猴（Qauqaut）、巴賽／馬賽（Basay）、龜崙（Kulon）、道卡斯（Taokas）、巴布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西拉雅（Siraya）、大武壠（Taivuan）與馬卡道（Makatau）等人群，即使某些後裔遷移歷史有跡可尋，其所操持的母語仍成為語言學上「已消失的平埔族語言」。¹ 若時光倒流，回到四百年前的十七世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臺灣展開為期近四十年（1624-1662）的貿易、傳教與殖民活動期間，說這些語言的人群仍十分活躍地生養於世居的大地。為了跟臺灣原先的主人溝通，公司與荷蘭改革宗教會（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人員開始學習當地的話語，深化在地關係，同時也在彼此不斷的接觸與互動中，為沒有文字的原住民留下紀錄，成為我們今天可以再次親近這些大多已然成為歷史人群的憑藉。

本文主要利用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為語言學分類屬於巴布薩語方言的虎尾壠語編寫的《虎尾壠語詞典》（以下簡稱《詞典》），重新掌握荷蘭牧師看到的這群說虎尾壠語的人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群人？虎尾壠語彙到底傳達了什麼樣的在地社會與文化訊息？從語言到人群，這個重組與再現的過程又需要何種論證基

¹ 「已消失的平埔族語言」見於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141。李壬癸以類緣關係，區分成三群平埔族語言：西部、北部和南部，以及中部內陸。

礎？透過這樣的過程，我們能否更清晰地「看到」虎尾壠人？又能看見什麼樣的虎尾壠人？筆者希望能夠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的研究成果。

二、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

平埔研究早先被喻為「學術雞肋」，² 學者多以記錄、保存平埔族群的文化遺跡為主；然而就平埔族群現存相關的語彙史料來說，採錄、蒐集與整理的傳統卻一直持續著。十六世紀以來，葡西文檔案、公司在臺檔案與西人撰述皆有原語的紀錄，其中尤以荷蘭改革宗教會傳教人員編寫的西拉雅與虎尾壠語的語彙和傳教文本最為重要。清代以來，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收錄以漢字記音，或稱「番語」、「方言」的平埔語彙，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1736）更附上名為「番歌」的平埔歌謠，為後續方志所沿襲。³ 開港之後，來臺歐美人士，例如美國博物學者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1873-1874 年在崗仔林接觸西拉雅人後，採錄單詞並蒐集到俗稱「番仔契」的羅馬拼音書寫母語的契約文書。⁴ 「番語」、「番歌」與「番仔契」成為有清一代記錄平埔語言的特殊語料。

日本時代伊始，平埔語料的蒐集與研究續有進展。伊能嘉矩採集語彙、摹寫契約文書；佐藤文一以羅馬拼音表記「番歌」漢字歌詞的閩南廈門讀音；語言學者小川尚義與淺井惠倫開始以國際音標記音進行現地語言採錄、蒐集並嘗試解讀契約文書與歌謠。⁵ 1933 年村上直次郎將西南部平埔族群（西拉雅、大武壠與馬卡道）

² 潘英海，〈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臺北）1：1（1994 年 6 月），頁 166-170。

³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8 年原刊）；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

⁴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2（2002 年 12 月），頁 1-68。

⁵ 佐藤文一以甘為霖牧師英譯《詞典》解說度年歌、納餉歌，見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番の歌謠〉，《民族學研究》（東京）2：2（1931 年 4 月），頁 410-411；伊能嘉矩、小川尚義蒐集契約文書，見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頁 2；淺井惠倫蒐集與解讀番曲，見清水純著、李文茹譯，〈貓霧揀社番曲與巴布拉族：淺井惠倫臺灣影像資料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1：4（2010 年 12 月），頁 5-55。

的「番仔契」文書，進行轉寫並統稱為「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⁶ 戰後，語言學者努力在年老的發音人凋零前留下珍貴的紀錄；有志者也持續蒐集、解讀各族歌謠，甚至嘗試運用詞韻比對，探索傳唱不輟的臺灣民謠可能的平埔源流；文書類更有陸續匯集而至的國內、外公私收藏。⁷ 1989年，歷史學者翁佳音繼小川尚義之後，解讀新港文書並譯寫成漢契格式；⁸ 1999年起，語言學者李壬癸在接觸史蒂瑞蒐藏的機緣後，主持全面收集、考訂與解讀新港文書的研究計畫，並於2010年出版《新港文書研究》，目前累積已達176件，提供更多超越單詞的語言學以及社會、文化與經濟生活的訊息。⁹

語彙的特殊性質使得它似乎成為尋找失落環節(missing link)的密碼。1866-1871年間，馬卡道老婦嘗試以「古老的平埔話」與到來的英國醫生萬巴德(Sir Patrick Manson)對談，希望藉此驗證萬巴德即是村民所期待的「紅毛番親」。¹⁰ 學者其實也有類似的想法，試圖利用語彙找到與過去的連結，我們可以歷史語言學、物質文化研究與歷史民族誌三種嘗試進行說明。

以歷史語言學來看，隨著南島語分布地區逐漸被認識後，學者開始注意到近代初期以來在此區域蒐集的語言紀錄呈現出一定的類緣性，特別是從臺灣原住民各族語彙與馬來語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福爾摩沙」與其南方「南島語」世界具有關連。例如，1826年東方學者Julius Heinrich von Klaproth 藉著分析Daniel Gravius 牧師於1662年出版的西拉雅語——荷蘭語雙語《教理問答》，進行與東南亞、大洋洲與馬達加斯加島的比較詞彙研究，證實福爾摩沙原住民屬於時稱大馬來語家

⁶ Naojirō Murakami, ed., "Sinkan Manuscripts,"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aipei) 2: 1 (Apr. 1933), pp. 1-228.

⁷ 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頁96-101。例如宋文薰、劉枝萬,〈貓霧揀社番曲〉,《臺灣省文獻專刊》(臺中)3:1(1952年5月),頁1-22;洪國勝,〈《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高雄地區有關三首「番歌」解讀〉,《高雄文獻》(高雄)8:2(2018年8月),頁120-152;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2。

⁸ 翁佳音,〈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1999年1月),頁143-152。

⁹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2;李壬癸、黃秀敏,〈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22:4(2015年12月),頁167-189;李壬癸、黃秀敏,〈新港文書兩件補遺〉,《臺灣史研究》27:2(2020年6月),頁145-160。

¹⁰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20:1(2013年3月),頁35-36。

族 (the great Malay family)。¹¹ 由於歷史語言學的語料大多來自傳教士對海外殖民地原住民族語言的紀錄與研究，包括詞典、文法、譯成族語的基督教經典與傳教文本等，因此也有學者強調語料性質與編寫者的角色，出現教會語言學 (missionary linguistics) 的研究。¹²

物質文化研究方面，例如鹿野忠雄以實物的物質表現，探討臺灣與東南亞諸民族在民族學與史前史的關係。¹³ 此一研究取向著重以實物為中心，細究環繞在實物的種種訊息，因此不論是民族學的文物收藏或是考古學的發掘，整理與論證往往參考清代文獻，採取「以史證物」、「以物證史」的方法，提供平埔研究更為具體的實物例證。¹⁴

有別於以歷史文獻探討語言、文字的文獻學 (philology) 研究傳統，學者將語彙視為歷史過程累積下來可資呈現與解釋歷史現象的「史料」，特別針對十七世紀的平埔研究，因原住民自身產生的史料不多，相關的隻字片語也成為重要的材料；也由於語彙涉獵範圍廣泛，使得運用語彙史料進行的歷史研究大多著重在建構人群所處的生態環境與實際生活各個面向，具有近乎民族誌的色彩，例如西拉雅族研究成果就計有：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以及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下）〉。¹⁵

¹¹ Henning Klöter, "Facts and Fantasy about Favorlang: Early European Encounters with Taiwan's Languages," in Alexander Lubotsky, Jos Schaeken, and Jeroen Wiedenhof, eds., *Evidence and Counter-Evid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Frederik Kortlandt*, vol. 2 (Amsterdam: Brill, 2008), pp. 214-215, 參見 Klöter 的英譯引文。

¹²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25（1998年9月），頁81-119。近年來亦有學者倡議殖民語言學 (colonial linguistics)，強調帝國主義階段（1884-1945年）的殖民背景下出現在非洲、亞洲與大洋洲地區，相關語言接觸、語言意識形態、語言政策與殖民論述等由非語言學專業者所做出的研究成果，見 Thomas Stolz and Ingo H. Warnke, "From Missionary Linguistics to Colonial Linguistics," in Klaus Zimmermann and Birte Kellermeier-Rehbein, eds., *Colonialism and Missionary Linguis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15), pp. 3-25.

¹³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

¹⁴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時期學刊「標本圖說」系列研究可為代表，如李亦園，〈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3（1954年5月），頁51-57。

¹⁵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31；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臺灣風物》（臺北）61: 2（2011年6月），頁141-169；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下）〉，《臺灣風物》61: 3（2011年9月），頁117-144。

三、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

相較於以西拉雅語彙進行西拉雅民族誌書寫，虎尾壠方面要進行如此工程更為困難，尤其是對虎尾壠人認識不足，也沒有類似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牧師為西拉雅人留下來、可供參照的紀錄，如同籠罩在「歷史迷霧」之中。¹⁶ 雖然自日本時代以來，相關虎尾壠史料的蒐集、整理與研究續有累積，戰後臺灣直到1990年代初期，虎尾壠（Favorlang）仍為「罕見於一般人知識體系的人群稱謂」，1995年翁佳音在「平埔研究會」首次發表關於虎尾人的演講，虎尾壠的名稱、譯名、地理位置、族屬，乃至與清代平埔的銜接都是各方感興趣的議題，或者毋寧說，不得不先行處理的基本問題。¹⁷

2000年以來，歐陽泰（Tonio Andrade）發表探索虎尾壠人與華人、荷蘭人三者關係的公司檔案研究成果；¹⁸ 國內研究者也運用十七、十八世紀的文獻與地圖考證，大致認為虎尾壠與清代舊籍「南社」有所關連。¹⁹ 不僅在往後銜接上有了共識，考古學者劉益昌也在2012年以專書「揭開人群的面紗」，確認了Favorlang人與晚近七、八百年以內曾活動於濁水沖積扇中段以西地區的貓兒干文化人有關，將其活動時間更往前追溯至原史時期（protohistory）。²⁰ 2014年，康培德鑑

¹⁶ Georgius Candidius, "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 Sincan, 27 Dec. 1628," in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91-133; 「歷史迷霧」出於詹素娟,〈2009年「原住民族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2010年12月16日),頁9。

¹⁷ 包括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平山勳、中村孝志等的研究業績,見詹素娟,〈2009年「原住民族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9。「罕見於一般人知識體系的人群稱謂」,見於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頁42。翁佳音發表〈虎尾人(Favorlang)的土地與歷史〉,見於詹素娟,〈2009年「原住民族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8。

¹⁸ Tonio Andrade, "The Favorlang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2000年10月24日)。

¹⁹ 如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族史 平埔族史篇(中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47-48;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43-88。

²⁰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

於考古學者援引荷蘭文獻進行史前文化分類，因此從公司政務治理與改革宗教會宣教事業兩個層面，釐清彰化平原與濁水沖積扇上「虎尾壠地區」與「二林地區」獨立分區的內涵。²¹ 在虎尾壠研究迭有進展的同時，一旦觸及族屬，卻往往因為族群分類與語言學研究成果產生分歧，亟待更多的討論，甚至有重新檢討既有分類框架的必要。²²

可喜的是，在少量的虎尾壠史料中，卻有為數相當可觀的語彙資料，兼具早期就被記錄、並能留存下來、具有相對豐富性的特點，這有賴於國內、外人士蒐集、調查、研究並能傳承珍貴語料的長期努力。²³ 語言學者不僅為荷蘭牧師留下的虎尾壠語料做出音韻、構詞、句法與文法結構等重要分析，也透過不同時期的現地調查，進一步確認虎尾壠語的主人後來遷徙的地點以及伴隨而來的母語流失情況。1900年起，小川尚義發表虎尾壠語研究專文，證實埔里林仔城（原東螺社）住民說的是虎尾壠語；他也彙整後來得以出版的兩本專書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英文—虎尾壠語彙〉與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臺灣蕃語蒐錄），有助於查找詞彙並進行與其他南島語同義詞的比較。²⁴ 1938年，淺井惠倫發表〈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並採集到當時林仔城僅留下的詞彙。²⁵ 戰後，土田滋也為臺灣西部漢化的平埔族群

²¹ 康培德，〈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2014年12月），頁21-45。

²² 李壬癸認為 Favorlang 在 250 年前可為 Babuza 語的方言，見於 Paul Jen-kuei Li,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5), pp. 175-194；翁佳音基本上認為 Hoanya 係誤讀，在最新著作中認為原本被稱為「Hoanya」族的族群，應該分別為虎尾族，以及諸羅山、東北彰化的 Kakar 族，見於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臺灣史研究》28: 4（2021年12月），頁1-40。

²³ 少數非專業卻具有熱情者，例如 1931 年員林郡守桑原政夫發表在《南方土俗》關於在員林郡社頭庄、員林街與北斗郡二林庄的田野調查訪問，當時還能向耆老確認甘為霖牧師重刊的虎尾壠語料，但後來已難再尋得，見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1。

²⁴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日文原刊於《言語學雜誌》1900年11月與1901年4月，中譯文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3），頁243-257；Naoyoshi Ogawa,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3); Naoyoshi Ogaw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eds., Paul Jen-kuei Li and Masayuki Toyoshima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6).

²⁵ 淺井惠倫，〈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1938），中譯文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4-15；淺井惠倫，〈熟蕃語言調查〉（1937），中譯文亦收於上書，頁1-2。

彙編一部有著 426 個詞條的比較語彙集《台灣平埔族語彙》。²⁶ 這些整理與出版都對荷蘭時代留下的語料善加分類與編輯，特別關係到南島語族的社會與文化。近年來，研究西拉雅語卓然有成的語言學者 Alexander Adelaar 也從歷史脈絡探討荷蘭人對於西拉雅人、虎尾壠人因傳教而始的語言記錄活動。²⁷ 2019 年李壬癸出版《法佛朗語文本分析》，針對現存傳教用文本做了逐詞、逐句的分析，為虎尾壠語研究奠定紮實基礎。²⁸ 語言學研究成果無疑為日後虎尾壠人生活重建與文化詮釋提供了更合乎該族群慣習的論據。在此重要著作出版前，國內已經出現運用虎尾壠語料建構虎尾壠社會文化的論文。

詹素娟在回顧 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時，以一由「隱」到「顯」的費羅朗人—為題，宣告「費羅朗人破歷史迷霧而出」；其中討論兩篇論文，作者為吳國聖與林昌華。²⁹ 值得注意的是，兩位作者都清楚揭示出「歷史民族志」或「民族誌」。吳國聖利用公司檔案、改革宗教會牧師編寫的《詞典》、明清文獻與方志、滿文奏摺等，探討虎尾壠的名稱、位置，並在「歷史民族志」專章下討論族屬與社會生活。³⁰ 林昌華以《詞典》為主說明家族、營生方式、宗教與數字觀念等。³¹ 2011 年，已經出版兩部虎尾壠語傳教文本註解的陳炳宏也出版《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一書，以《詞典》收錄的詞彙呈現衣服、飾物、飲食、婚嫁、喪葬、信仰等 15 項平埔文化的表現；更找出可以一一對應佐藤文一以羅馬拼音表記 Babuza 歌謠讀音與意義的詞彙，盡可能復原「番歌」的族語面貌。³² 日本學者落合泉（Izumi Ochiai）也在 2018 年發表論文，除了同樣以《詞典》解讀虎尾壠「番歌」

²⁶ Shigeru Tsuchid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2).

²⁷ Alexander Adelaar,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Impressions from 17th Century Formosan and Dutch Text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symposium of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Early Western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Sinosphere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SB, A202, September 10-11, 2018).

²⁸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19); 先期研究成果為 Paul Jen-kuei Li,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Project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3).

²⁹ 詹素娟，〈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 8-9。

³⁰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89-120。

³¹ 林昌華，〈追尋華武壘：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壘 (Favorlang) 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 63 (2009 年 11 月)，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

³² 陳炳宏編著，《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臺北：陳炳宏，2011)，頁 10-28、145-160。

外，也考察〈番俗六考〉中運用漢字擬音拼寫歌詞的方式與問題。³³ 2021年，長期質疑「Hoanya族」成立的翁佳音亦比對《詞典》和〈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所附「番歌」，認為該區域諸村社同屬一個語群。³⁴

四、《虎尾壠語詞典》

進行虎尾壠社會、文化研究乃至「番歌」解讀時，必然會用到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 Gilbertus Happart 署名的《詞典》，因此一般均視其為編寫者。另有 Jacobus Vertrecht 牧師署名的 19 種文本，包括 14 篇虎尾壠語—荷蘭語雙語基督教理與 5 篇虎尾壠語講道詞 (sermons)。³⁵ 兩者皆以手稿形式在十九世紀重新被發現並在巴達維亞出版。本文以《詞典》為材料，因此著重探討《詞典》。《詞典》的荷文版與兩種英譯版皆於十九世紀結束前問世，依出版順序分別為 1840 年麥都思牧師 (Walter Henry Medhurst) 英譯版，³⁶ 1842 年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 牧師主編的荷文版，³⁷ 以及 1896 年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牧師的英譯合輯版。³⁸

³³ Izumi Ochiai, "Favorlang Songs Transcribed in Southern-Hokkien: Decipherment," paper presen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5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Kyoto: Kyoto University, September 27, 2018). 落合泉參照的是 Karl Florenz 在 1898 年發表的羅馬拼音轉寫閩南讀音漢字歌詞的版本。

³⁴ 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頁 14；以《詞典》解讀「番歌」見於附錄一。

³⁵ 署名為 JAC. VERTRECHT.，計有主禱文、使徒信經、十誡、祈禱文 (晨禱晚禱、餐前與餐後祈禱、課前與課後祈禱)、對話錄、基督教義箴言、教理問答，見查忻，〈1640 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季風亞洲研究》(新竹) 1 (2015 年 10 月)，頁 69-96。

³⁶ 麥都思版=英譯版：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tr., W. H. Medhurst (Batavia: Parapattan, 1840). 令人疑惑的是，頁 383 提到 C. J. van der Vlis (1813-1842) 時以「已故」"the late Dr. Van der Vlis" 稱之，難道是排版錯誤？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dictionaryfavor00happgoog/page/n16/mode/2up>。

³⁷ 荷文版：Gilbertus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1842), pp. 31-430. 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³⁸ 甘為霖版=英譯合輯版：Rev. WM. Campbell, M.R.A.S.,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cu31924026424675/page/n11/mode/2up>。

以下關於《詞典》的討論，即以荷文版、麥都思版、甘為霖版簡稱以上各版本。

(一) 手稿的發現與考訂

1837年 Van Hoëvel 來到荷屬東印度首府巴達維亞，並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該城的牧師，同年加入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以下簡稱協會）。³⁹ 1838年與人創辦《荷屬印度雜誌》（*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以下簡稱《雜誌》），刊載有關地理學、民族學，歷史學、農業、考古學、語言學、傳記、雜項等不同欄目的文章。⁴⁰

1839年 Van Hoëvel 在巴達維亞改革宗小會檔案中意外發現《詞典》的手稿。該手稿為對開本，保存狀態除些許破損外，大致完好；手稿九成以上篇幅為〈詞典〉再加上〈名詞輯錄〉（以下以《詞典》、〈詞典〉區分手稿整體以及主體的〈詞典〉）；《詞典》約有三千個單詞，羅馬字母書寫、排序，附有荷蘭文或拉丁文說明，筆跡非常古老、相當難讀，因為寫的又是未知的語言，初看時幾乎難以辨認，但略經研究後還是可以解讀出來，只是讓人有一種可能解錯的不確定感。⁴¹

發現者 Van Hoëvel 表示手稿附有標題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虎尾壠語詞典），在第一頁有人名—Gilbertus Rappart，由於不清楚來源，身為《雜誌》編輯，就在雜項欄目發布「文學特訊」公開邀請各界人士予以賜教。⁴²

³⁹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 或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l (1812-1879)，在荷文版序言後署名為 W.R. VAN Hoëvel。Van Hoëvel 為荷蘭古老的貴族家族之一，後來也承襲爵位。Van Hoëvel 為荷蘭社會大眾所認識還在於他是當時殖民地改革家和眾議院自由派的東印度專家，從東印度回到荷蘭後，成為國會議員，為少數了解荷屬東印度真相，致力於廢除東印度奴隸制度與維護當地土著權益的人士。參見“Parlement.com”，下載日期：2022年1月30日，網址：https://www.parlement.com/id/vg09111qeht1/w_r_baron_van_hoevell。

⁴⁰ 此刊物封面為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內文亦表記成 *Het 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 Indië*，*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等。該刊從 1838-1843 年為半年刊，1843 年以後改為季刊。Hans Groot,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778-1867*（以下簡稱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Leiden: Brill, 2009), p. 292.

⁴¹ 以荷文版來說，〈詞典〉共有 315 頁，〈名詞輯錄〉僅有 30 頁；手稿的描述文字出自 Van Hoëvel 刊登在《雜誌》公開發現的文字以及麥都思的回覆，出處見下註 43，以及出版後兩版本的序言、註釋。〈詞典〉雖是按詞首字母排序，但其後字母並不一定都規整的排好順序。拉丁文說明其實非常少，所以麥都思在回覆中還認為「它似乎沒有拉丁語、德語或其他外語可以找到，只是福爾摩沙語和荷蘭語。」；〈名詞輯錄〉荷文版為 *Vergadering der Nomina, in 't Favorlang en Duitsch*；麥都思版為 *Collection of nouns &c.*

⁴² Editor, “Letterkundige Bijzonderheid,”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7 (1839), p. 143.

很快地，雜項再次刊出以〈虎尾壠詞典〉為名的啟事，說明獲得的迴響並更正因「書寫不清楚」（de onduidelijkheid der letters）導致誤植名字的錯誤。隨後刊出 W. L. Ritter 與麥都思兩位先生的回覆，從中可知，他們都不約而同地在貓蘭實叮（François Valentijn）《新舊東印度誌》中找到荷蘭改革宗教會在福爾摩沙傳教歷史的線索，不僅都指出牧師 Gilbertus Happart、作為傳教地區的赤崁與虎尾壠，以及政府責成教會編纂赤崁語詞典（Woordenboek der Sakamesche taal），以利後續完成含馬來語、葡萄牙語、赤崁語和低地德語的通用詞典，也都認為《詞典》應該是任務完成的成果。⁴³

《詞典》出乎意料的出現造成兩位回覆者誤判赤崁與虎尾壠的地理位置。Ritter 以為赤崁與虎尾壠是鄰近地區，都是使用同一種語言。⁴⁴ 為此，1836年在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圖書館發現西拉雅語彙手稿（*Vocabularium Formosanum*）的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隨即在1840年《雜誌》語言學欄目下發表專文〈關於福爾摩沙語詞典〉，以西拉雅語彙為證，說明福爾摩沙不只有一種語言，並建議《詞典》的出版應該納入西拉雅語料以完整呈現福爾摩沙的語言。⁴⁵ 至於麥都思，甘為霖知道他混淆了兩位 Happart 牧師—1644-1647年在福爾摩沙服務的牧師 Johannes Happart（以下稱為「J. Happart」），同時也認定虎尾壠距離赤崁不遠，甘為霖認為虎尾壠位於彰化地區，在澄清兩地其實相隔遙遠後，將可以修正麥都思版序言中不當指稱牧師 Gilbertus Happart（以下稱為「G. Happart」）「被任命去準備一部福爾摩沙語赤崁或虎尾壠方言詞典」的說法。⁴⁶

⁴³ Editor,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9 (1839), p. 428; W. L. Ritter,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in *ibid*, pp. 428-431;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in *ibid*, pp. 432-435. Wilhelm Leonard Ritter (1799-1862), 1838 年開始發表著作並成為荷屬東印度的著名作家，參見 "wikitree.com"，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wikitree.com/wiki/Ritter-3200>。

⁴⁴ W. L. Ritter,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pp. 428-431.

⁴⁵ Van der Vlis 也舉例前述 Klaproth 從 Gravius 牧師出版的雙語《教理問答》摘錄的西拉雅詞彙，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Derde Jaargang. Eerst Deel (1840), pp. 633-647. 此篇最後，編輯附註表示相信協會對於一同出版將是樂觀其成。

⁴⁶ 雖然麥都思在回覆中並未混淆兩位 Happart 牧師，但麥都思版序言確實有此問題，以至於將赤崁也寫入序言中；甘為霖並未直接指名道姓，只是將此序言文字做為可以對「某些作者」的寫法予以修正的例證，見甘為霖版序言，頁 xv-xvi；引文見麥都思版序言，頁 3。

值得注意的是，麥都思在回覆中以Happart牧師在十七世紀中期服務於福爾摩沙，直接指稱《詞典》成書於1650年。⁴⁷ Van Hoëvel在荷文版的序言中寫道：

這部作品想必是在 1650 年，應巴達維亞政府的要求或邀請，由 Gilbertus Happart 完成，當時他是福爾摩沙島上的一名傳教士。因為那時荷蘭人不遺餘力地在那裡傳播基督教，不僅基於宗教原則，更重要的是建立牢固的紐帶將當地土著們連繫在一起，尤其是傳教士被賦予了這項任務；在很短的時間內，他們的努力獲得相當大的成功，使得大部分土著異教徒皈依了基督教。此手稿可視為是這項事工的結果。因為福爾摩沙的兩個主要地區是赤崁和虎尾壠，現在虎尾壠語似乎是後者使用的語言。⁴⁸

換句話說，Van Hoëvel 提到手稿只有標題與人名，並沒有成書年代；上述序言指明 1650 年，當為麥都思的說法。

麥都思看來是一位深具好奇心與熱心提供意見的讀者，也積極參與《詞典》的考訂、英譯，乃至印刷與出版。可以確定的是，除了發現者 Van Hoëvel 外，他也是手稿的見證者之一，曾在 1841 年 4 月寄給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書信中提到自己受 Van Hoëvel 的委託，考訂此份無人能識的文獻。⁴⁹ 麥都思原是一名印刷工，1817 年由倫敦傳教會派往馬六甲的佈道站，當他抵達的第一天就立志要當傳教士，兩年後終於成為牧師；1822 年起在巴達維亞向華人與馬來人傳教，直到 1843 年前往上海。他極具語言天分，學會中國官話、福建方言（閩南語）、馬來與荷蘭語文，自學日、韓文，並能以這些語文著書，1837 年出版《福建方言字典》。麥都思與巴達維亞的荷蘭政府、教會都保持良好關係，1823 年在巴達維亞城郊帕拉帕丹（Parapattan）地區設立印刷所刊印多種語文的傳教書

⁴⁷ 原文為：“Het tijdperk zijner dienst aldaar was het midden der 17de Eeuw, in welken tijd men op het vervaardigen van een Woordenboek opmerkzaam werd: en zoo is het werk, waarvan wij thans spreken, end at den naam van Gilbertus Happart draagt, denkkelijk een taal van Formosa, dat in het jaar 1650, op bevel van het Gouvernement werd vervaardigd.”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 433.

⁴⁸ 原文為：“……,waaruit bleek, dat dit werk vermoedelijk in het jaart 1650, op bevel of uitnoodiging van de Hooge Regering dezer landen, door Gilbertus Happart werd vervaardigd, die omtrent dezen tijd op het eiland Formosa Predikant was.” 荷文版，頁 33-34。

⁴⁹ 轉引自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86，註 54。

冊，並承印 Van Hoëvel 等人創辦的《雜誌》，撰述與出版經驗相當豐富。⁵⁰

麥都思在英譯本序言一開頭就指出此部詞典為 W.R. van Hoëvel 牧師在巴達維亞教會檔案中所發現，並以引號表示手稿的標題為“Favorlang woord boek, by Gilbertus Happart, 1650”（虎尾壠詞典，Gilbertus Happart 著，1650 年）。⁵¹ 如此宣稱手稿附上年代，顯然與 Van Hoëvel 提到的不同。甘為霖牧師的英譯合輯本封面書名也有 1650 年字樣，但卻是指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只是 1888 年該手稿以《教義與講章》書名出版時僅提到是十七世紀的手稿，也未附上確實年代。⁵² 可見甘牧師可能是以 Vertrecht 牧師在福爾摩沙服務期間為 1647-1651 年，或是混淆了《詞典》與《教義與講章》，而為後者直接冠上 1650 年。⁵³ 於是乎，出自不同編寫者的虎尾壠語料皆被當成是 1650 年完成。

關於手稿，麥都思在回覆中透露了三個值得探討的訊息。⁵⁴ 首先，〈詞典〉多處有各種各樣的補充與註記；其次，手稿可能原本分成兩個部分，因為筆跡難辨，他建議將手稿的文字轉寫（transcribe）成當時的書寫形式印刷出版，並以此作法轉寫了第一頁，讓人們對《詞典》有些認識，從中可以看到《詞典》標題下方一開頭即註明「第一部分」（Eerste Deel），可是後面的〈名詞輯錄〉卻未標上第二部分，麥都思稱之為附錄（Appendix）；⁵⁵ 最後，麥都思指出〈名詞輯錄〉是以比〈詞典〉更為難解的筆跡寫成，推測是 Gravius 牧師的手筆，因為《新舊東印度誌》提及他勤奮有才能，熟悉當地語言並出版上述含福爾摩沙語的《教理問答》。這點觀察提示手稿至少有兩位書寫者。

（二）出版與版本

1842 年，以「利益眾人」（Ten Nutte van het Gemeen）為宗旨的協會終於出版

⁵⁰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頁 80-82、131-132；蘇精，〈麥都思《福建方言字典》出版的曲折歷程〉，《中國出版史研究》（北京）2016: 3（2016 年 9 月），頁 8-20。

⁵¹ 麥都思版，頁 3。

⁵² Jacobus Vertrecht,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i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atavia: Landsdrukkerij, 1888)；中譯書名《教義與講章》，見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11。

⁵³ 甘為霖版，頁 xv。

⁵⁴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p. 433-434.

⁵⁵ 「第一部分」（EERSTE DEEL）字樣仍保留在荷文版，但麥都思版與甘為霖版都已省去。

了《詞典》，此即是荷文版的問世。⁵⁶ Van Hoëvel 在序言援引麥都思在回覆中建議由協會保存、印刷與出版《詞典》的理由：《詞典》代表十七世紀博學而敬畏上帝的人在福爾摩沙努力的少數成果之一，或許也是現在唯一可以掌握福爾摩沙語言知識的憑藉，除了讓傳教士能夠繼續傳承下去外，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政治局勢中，福爾摩沙的語言將可能再次為政治家所需。協會在認識到《詞典》的重要性後，決定刊登在機關誌《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會報》（*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第 18 卷，以廣為流傳；同時因前述 Van der Vlis 的建議，該卷除《詞典》外，也收錄西拉雅語彙手稿，並交由麥都思的印刷所承印。⁵⁷

在參與手稿研究與出版的契機下，協會也擔負起保存《詞典》之責，連同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在出版當時也已列入協會藏品。⁵⁸ 戰後印尼獨立，協會更名為印尼文化研究所（Lembaga Kebudayaan Indonesia）持續運作到 1962 年為印尼政府接收，所有收藏轉入現今改制成的國立博物館（Museum Nasional），藏書最後也併入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Perpustakaan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⁵⁹ 或許未來手稿仍有再度重現的一日。

荷文版雖然晚了麥都思版兩年出版，但相關作業至少於 1840 年已在進行中。⁶⁰ 由於手稿用一種老式的筆法寫成，著手閱讀的第一步驟，必須先轉寫成容易辨識

⁵⁶ 協會出版《詞典》的消息公布在 Editor,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p. 428；相關研究可參考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97-100。

⁵⁷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p. 434-435；荷文版序言；Hans Groot,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pp. 299, 305；Van der Vlis 提供的部分題為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pp. 433-488。此一整卷的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⁵⁸ Jacobus Vertrecht,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ook cover.

⁵⁹ 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的變遷，可參考 https://nl.wikipedia.org/wiki/Koninklijk_Bataviaasch_Genootschap_van_Kunsten_en_Wetenschappen；關於 National Museum of Indonesia，可參考“culture360.asef.org”，網址：<https://culture360.asef.org/resources/national-museum-of-indonesia/>，下載日期皆為 2022 年 2 月 8 日；筆者試著搜尋圖書館網站但未在館藏中找到手稿的訊息，「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下載日期：2022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perpusnas.go.id/>。

⁶⁰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647。見該頁下方編輯的附註。

的字體。然而，荷文版並未依照麥都思的建議轉寫成十九世紀當時的書寫形式；Van Hoëvel在序言中表示，忠於手稿的文字表達與拼寫形式是對讀者來說更為有價值的出版方式。經過比較荷文版與麥都思轉寫的第一頁，確實可以看到前者仍保留十七世紀慣用的拼寫方式。⁶¹

至於手稿與詞彙，Van Hoëvel在《詞典》後面分享了個人的考察。⁶² 值得注意的是，Van Hoëvel除了也指出〈名詞輯錄〉並非出自〈詞典〉的書寫者外，還認為是由後來者製作而成，因為收錄的名詞也都可以在〈詞典〉中找到，所以無須細說。⁶³ 在比較〈詞典〉與〈名詞輯錄〉後可知，兩者有相同卻拼寫不同的詞彙，後者有多個詞條看似後來彙整〈詞典〉相關詞彙而成，例如 *baron*（樹木）與 *tsi*（魚）；但也確實有〈詞典〉沒有的詞條。⁶⁴ 對於麥都思提到手稿的補充與註記，Van Hoëvel則是清楚地標示出哪些詞條在哪裡有他人後來添加的註記，雖然他認為往往也能從句子中察覺出不同，但註記實在不少，筆跡也不盡相同，以至於根本不可能一一指明，如果有多種排版字體就能用來表示不同的筆跡。⁶⁵ 可見手稿的註記也出版了，只是僅能以相同的字體印刷。⁶⁶

麥都思版將荷文版予以英譯出版，但就版本的觀察，尚難以明確掌握從轉寫、翻譯、排版乃至印刷等各個環節。麥都思在書名與最後一頁均指出他係根據巴達維亞文學協會（The Batavian Literary Society）的版本進行翻譯，這似乎是手稿以

⁶¹ 例如荷文版第一個詞條 A 中有 *chau a to, vier en water*；以十九世紀書寫形式轉寫的麥都思記為 *chau a to, vuur en water*。荷文版 *vier* 為十七世紀用 *ie* 取代 *vuur* 長母音 *uu* 的異體字（vormvariant），見 Dr. H. M. Hermkens and Dr. C. van De Ketterij, *Grammaticale Interpretatie van Zeventiende-Eeuwse Teksten, Instructiegrammatica* (Groningen: Wolters-Noordhoff, 1980), p. 72.

⁶² 此考察題為“Eenige taalkundige & ophelderende aanmerkingen op he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taa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以下以中文篇名行文），*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pp. 382-430. Van Hoëvel 說明發音、詞彙或例句意涵，與西拉雅、馬來、拉丁、阿拉伯語等做比較，乃至研究與討論等。例如與《新舊東印度誌》內容的討論、解析兩個據悉原是「華語」的外來詞彙 *Summangean*、*Tonso*，見於頁 417-420、423。

⁶³ Van Hoëvel, 〈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429。

⁶⁴ 同詞異拼的詞彙，如 *hoadsi/haadsi*（竹桿）；〈名詞輯錄〉獨有的詞彙，如 *Chi*、*Daas*、*Dalai* 等。

⁶⁵ 例如 Van Hoëvel 指出頁 108 詞條 *kummeroa* 中自“schrijft gummeroa, enz.”以下全都是由另一個筆跡在旁邊書寫；他也提到光從詞條 *mabachas* 到下一個字母 *N* 出現，這之間就有許多後來加上的不同筆跡的註記，見 Van Hoëvel, 〈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8-399。麥都思版註解註記了其中 2 處；甘為霖版並未併入麥都思的這類註記。Van Hoëvel 對於在印刷上呈現不同筆跡的思考或許也諮詢過麥都思。

⁶⁶ 註記是否皆已出版？卻也不盡然，如 Van Hoëvel, 〈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6 就說明手稿在詞條 *chummo-a-cho* 旁還能讀到一句，但此句並沒有出現在〈詞典〉該詞條內。

十九世紀荷文轉寫後再直譯成英文的版本。⁶⁷ 值得注意的是，此版本在虎尾壠語彙的拼寫上與荷文版略有出入，推測或許是與轉寫的做法有關。⁶⁸ 因是不同語文的對譯，往往詞不達意，麥都思另外做註解（Remarks and Explanations）放在〈名詞輯錄〉後面。在註解中，麥都思首先說明荷文拼寫虎尾壠語的英文對音規則，再來的內容包括講解《詞典》所用的英文，註解成了如他所言，是「第二次審閱和仔細比較的結果」，得以「發現許多錯誤並澄清含糊之處」。⁶⁹ 以 *paa-óabi* 詞條下的 *pa-oabi* 為例簡單說明如下：荷文版在頁 226 列出 *pa-oabi, saier*；麥都思版在頁 194 為 *pa-oabi, the sower*，但頁 373 註解中麥都思記為 *pa-oabi, lit. the man who sows*。換句話說，荷文版 *saier* 在麥都思版為英文直譯 *the sower*，但在註解中才更清楚地說明其意。

甘為霖版則是將全書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係 Vertrecht 牧師荷文版《教義與講章》，其中附有荷文對照的文本則在下方加上英譯；《詞典》為第四部分，除覆刻麥都思版外，也彙整〈詞典〉與〈名詞輯錄〉，再依字母重新排序，同時也將麥都思的註解放入詞條中，可謂是現存虎尾壠語料的集成。⁷⁰ 再以 *paa-óabi* 詞條為例說明：前兩版此詞皆是排在 *pa-oa-oa* 與 *pa-obo* 間，但在此版已經重新排在 *pa-aga* 與 *paard* 之間；詞條下也省卻 *the sower*，採用麥都思的註解 *the man who sows*。如此看來，甘為霖版雖是虎尾壠語料的集成，有其檢索的好處，卻也改變了荷文版、麥都思版依照《詞典》手稿結構的出版方式，同樣也不免有麥都思版在虎尾壠語彙拼寫與荷文版不同的問題。⁷¹

⁶⁷ “Translated from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Batavian Literary Society”；此版本也在後面附上 C. J. van der Vlis 一篇關於西拉雅語詞彙的短論。見麥都思版，頁 383。

⁶⁸ 這類轉寫的出入大多為有規律的不同，例如在某些字母組合中，荷文版的 /ij/ 可能會轉寫成 /y/，/j/ 成為 /h/、/y/，/ts/ 成為 /z/ 等，舉例詞條‘太陽/一天’，該詞在荷文版為 *Zijs-ja*（頁 351）/*Zijsja*（頁 381），麥都思版為 *Zys-ya*（頁 323）/*Zhisya*（頁 354）；荷文版 *Sjiem* 成為麥都思版 *Shiem*；荷文版 *A-tsiman* 成為麥都思版 *aziman*。當然也有不規則的不同，可能就是轉寫或排版的錯誤。

⁶⁹ 註解在麥都思版，頁 355-382；引文出自頁 355；註解內容涉及比較語言學的說明，如與馬來、爪哇語等的比較；麥都思的註解包括〈名詞輯錄〉，他認為雖多可在〈詞典〉中找到，但排序沒按字母順序，又因是有意挑出名詞彙整而成，因此也逐頁作了註解，見頁 381-382。

⁷⁰ 甘為霖認為〈名詞輯錄〉含〈詞典〉沒有的詞彙，甘為霖版，頁 xix。雖是集成，但經細查也不免發現缺漏者，如荷文版與麥都思版〈名詞輯錄〉詞條 *A-ilijt* 中的 *baron o arras* 並未收在甘為霖版中；兩版的表音符號如 ^ˈ、^ˆ等在甘為霖版都已省略，且詞條均是小寫字體，不似前兩版皆為首字大寫；另外未收入麥都思版註解與馬來語等對應的內容。

⁷¹ 麥都思版中詞彙中內含 /ij/ 成為 /y/，/j/ 成為 /h/、/y/，/ts/ 成為 /z/ 等轉寫也大多出現在甘為霖版，但三版的

2003 年，李壬癸編輯出版前述小川尚義根據甘為霖版重新建立以英文作為索引條目的〈英文—虎尾壠語彙〉手稿。⁷² 這項出版延續了 160 多年來虎尾壠語料的整理與出版的學術工程，更加便利熟悉英文的研究者使用。目前針對《詞典》的研究也發展到將麥都思版進行全面電子化應用的階段，呈現出後人對虎尾壠語歷久彌新的興趣與關注。⁷³

（三）編寫者

出現在手稿第一頁的署名 Gilbertus Happart，其人生於荷蘭共和國熱蘭省（Zeeland Province），於烏特勒支大學攻讀神學並在鹿特丹中會封立牧師；1649 年 5 月來到福爾摩沙，前往虎尾壠地區協助當地的 Vertrecht 牧師，不久即轉往二林（Takais），負責管理學校；1651 年秋天兼管 Vertrecht 牧師離去後的虎尾壠地區；1652 年 11 月前往巴達維亞；1653 年 3 月再度返回並任職於二林地區，同年 8 月 8 日於大員病逝。⁷⁴ 如此看來，以二林為主要駐地的 G. Happart 牧師如何能在 1650 年就完成虎尾壠語的《詞典》呢？可見麥都思考訂的成書年代並不可信。

《詞典》雖有 G. Happart 牧師的署名，但麥都思與 Van Hoëvel 皆指出〈名詞輯錄〉為另一種筆跡，若此觀察屬實，《詞典》至少有兩位書寫者，更不用說還有多處不同筆跡的註記，這也意味著在手稿上留下筆跡的人應該不只有兩位。我們不禁要問：《詞典》真的是由 G. Happart 牧師獨力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比 G. Happart 更早就曾編寫成虎尾壠語詞典的牧師為 Simon van Breen。

Van Breen 牧師於 1643 年 7 月來到福爾摩沙，先在新港地區服務，不久就熟悉西拉雅語言和風俗習慣；1644 年 12 月前往北方虎尾壠地區成為該區的第一位

不同卻又不一致。以荷文版為依據，麥都思版的不同，有時甘為霖版並未沿襲，例如三版依序 Arrar/Arar/arrar，有時麥都思版沒有不同，甘為霖版卻又不同，如 Sjam/Sjam/sham。

⁷² Naoyoshi Ogawa,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p. 12.

⁷³ 例如「虎尾壠語字典」網站，英譯本〔按：麥都思版〕轉寫與校對後之全面電子化資料（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的聲韻學課程），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favorlanglang.github.io/>。

⁷⁴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58, 260;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82, 271-272, 289；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67-68、70、72、101-102。

牧師，開始學習當地語言；1645年擔任政務官，處理諸羅山以北至新附地方的各種事務，包括協助緝拿海盜等。⁷⁵ 1646年與 J. Happart 牧師共同編寫西拉雅語與荷蘭語雙語《教理問答》並由 Gravius 牧師負責節縮，如前所述，最後也在 1662年出版。⁷⁶ 1647年8月，J. Happart 牧師辭世，Van Breen 牧師在幾次回訪虎尾壠地區後改為留駐大員城，由 Vertrecht 牧師承接該地區；Van Breen 牧師雖已離開卻仍致力於找出虎尾壠語法，1648年11月初大員小會在致阿姆斯特丹中會的書信中曾提到小會成員看過他出示自己編寫的一部虎尾壠語詞典（*dictionarium*），眾人視之為他勤奮不懈的傑出證明，足見該詞典的份量當十分可觀。⁷⁷

在福爾摩沙服務6年後，Van Breen 牧師於1649年返回巴達維亞，年底將該雙語《教理問答》帶回荷蘭，以期盡快付梓，並沒有把這部詞典也一併帶回的紀錄。⁷⁸ Van Breen 牧師離去前是否將虎尾壠語詞典留給 Vertrecht 牧師？除了詞典外，Van Breen 牧師也編寫了一份簡短的虎尾壠語教理問答，⁷⁹ Vertrecht 牧師日後也完成教理問答並收於《教義與講章》中。略為比較《詞典》與《教義與講章》的同義詞，發現拼寫相同者並不在少數，可見牧師們對於虎尾壠語音韻的掌握與拼寫仍有一定的傳承。⁸⁰ 若《詞典》與《教義與講章》的詞彙拼寫相同，但從

⁷⁵ 當地語言被記為 *de Tarrokayse/Tarocaijse spraecke*，見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二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s. 282v, 286r, G fo. 675;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99, 203-205, 210-211.

⁷⁶ Daniel Gravius, ed.,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a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 van dien, inde Sideis- Formosansche Taal*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1662). 線上照相版引自“Universiteit Utrecht Bibliotheca sinica 2.0”，下載日期：2022年10月15日，網址：<https://china-bibliographie.univie.ac.at/2014/07/17/gravius-formulier-des-christendoms/>。Gravius 牧師在序言中提及 Van Breen 與 J. Happart 兩位牧師，見查忻，〈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與巴達維亞的宗教教育：教義教材的比較分析〉，《輔仁歷史學報》（新北）35（2015年9月），頁118-124；查忻，〈1640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頁71-75。

⁷⁷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24, 242; Jacob Anne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pp. 74-87.

⁷⁸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315-316。

⁷⁹ “seeckere corte Favorlangse vraechstuckjens,” in Jacob Anne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p.82.

⁸⁰ 甘為霖牧師認為 Vertrecht 與《詞典》（他指為 G. Happart）在許多方面看來不同，見甘為霖版，頁 xix；

Vertrecht 牧師在手稿後面留下署名的習慣來看，他應該不會是〈名詞輯錄〉的編輯者，雖然如此，不排除他也曾在〈詞典〉添加過註記。Vertrecht 牧師離去前，是否也將自己與 Van Breen 牧師的手稿一併交給接任的 G. Happart 牧師呢？

1662 年臺灣易手，大員城荷蘭人教會牧師 Johannes Kruijff 將教會檔案資料帶回巴達維亞，在巴達維亞小會留有明細，除各種教會簿冊外，還有「一本虎尾壠語詞彙集、一些虎尾壠語講章及其它 Jacobus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⁸¹ 此批虎尾壠語手稿中的詞彙集應該是後來被發現的《詞典》。Van Breen 牧師編寫的詞典去向何在？目前一般多認為已經佚失。⁸² 在此我們不妨大膽推測：手稿主體〈詞典〉極有可能是 Van Breen 牧師編寫而成，再由後來的 G. Happart 牧師編輯〈名詞輯錄〉，因此筆跡不同，含〈詞典〉沒有的內容，也有同義異拼的詞彙，若轉寫無誤，理應各有編寫者。

從〈詞典〉中也可以找到線索。首先，詞條 *Pizi* 有一例句：‘*na a pizi o merien o bido*’（我必須要做一本書），*merien* 為動詞做、製作、創造，意味著這是一本開創性的書，編寫者深知此書的重要性也有成書的使命感。⁸³ 作為公司在征服虎尾壠地區後首位派往該地的傳教人員，Van Breen 牧師與虎尾壠人開始進行深度的接觸與互動，相信要成就製作詞典的創舉也需要擔任發音人的虎尾壠人給予配合，對後者來說，這也是從未經歷過的初體驗，或許當他面對虎尾壠人不斷好奇的問「為何老是一直在問東問西」時，這個例句就是最直白的回答。

當然牧師也面對來自虎尾壠人的質問，如詞條 *ummadok*（挑選）的例句：

李壬癸也指出兩者出入大多是拼法不同，並舉例‘日落’在《教義與講章》為‘*meodup a zijsja*’，在《詞典》為‘*aiodup o zysha*’，見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pp. 2, 219。必須留意的是，若只是拼寫不同，可能是因為兩位參考《詞典》麥都思版／甘為霖版所致。以上例來說，《教義與講章》實是 *Kameodup a zijsja*（頁 92），〈名詞輯錄〉中荷文版為‘*Aiodup o zijsja*’，麥都思版為‘*Aiodup o zysha*’（頁 325），〈詞典〉未見此片語，而是分開出現在 *meodup* 詞條下指出名詞為 *aiodup*，太陽則另有詞條：荷文版為‘*zijsja*’，麥都思版為‘*zys-ya*’；如此看來，麥都思版‘*zysha*’拼寫不同之故，參見註 68。

⁸¹ 轉引自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12。

⁸² 例如臺灣長老教會賴永祥長老執筆的〈史話 039 荷人羅馬字番語文獻〉，《臺灣教會公報》（臺北）1913（1988 年 10 月），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1/039.htm>。

⁸³ 句中的 *na* 就是我，這是帶有明確主詞的句子。荷文版詞條 *merien* 在頁 192。詞條 *Pizi* 的說明：*een woordeken, waer mede betekent wert, dat wij benodigt sijn ied te doen*（我們需要去做點什麼），荷文版，頁 260；Van Hoëvel 解釋此句意為‘*Ik heb noodig een boek te maken*’，見〈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415；麥都思版也註解為 *I must make a book*。見麥都思版，頁 376。

Elli chinummar o bausje tapos ja assaban, inummadok chono kinummossi.

Dutch have not burnt down the whole village, they have picked out the disobedient.

(荷蘭人沒有燒燬全村，他們挑出不順從的。)

這似乎是用來回答虎尾壠人說「荷蘭人燒燬了全村」，或是針對問句「為什麼荷蘭人要燒燬全村？」的辯駁。

1637年10月起至1642年11月期間，公司陸續對殺害華人與荷蘭人的虎尾壠人發動四次征伐，前三次由臺灣長官（Johan van der Burch, Paulus Traudenius）親自領軍，第四次由巴達維亞當局派去北臺灣驅逐西班牙人的遠征軍司令官 Johannes Lamotius 在返回大員途中予以最後痛擊，影響所及包括虎尾壠、二林等地諸村落皆經歷公司的各種懲罰手段。第一次戰役以在風頭處放火燒燬虎尾壠村 2,200 個儲滿穀物的房子並大肆破壞作為收場，當時身為荷蘭軍隊盟友的新港戰士見證說當逃離的村人返回被焚毀殆盡的村落時，男女老少都不禁嚎啕大哭，哀傷不已；第四次則是在村人表現出極度善意的招待下，「為了不傷及無辜」，燒掉村人因為懼怕而供出的犯行者的房屋及其所有。⁸⁴ 對 1644 年初見 Van Breen 牧師的虎尾壠人來說，全村燒燬的慘痛經驗仍然記憶猶新，但 1643 年才到來的牧師卻只能以 1642 年的官方說法作為回答。

1645 年 10 月初，大員當局同意時任政務官的 Van Breen 牧師的請求，以便利傳教為由，將 Abasje 等三個小村遷往虎尾壠，最後卻是遷到貓兒干。1646 年不見 Abasje 村的代表出席地方會議；1647 年地方會議時，公司選任過去曾經擔任 Abasje 長老的 Taddoa Sarabaschie 為貓兒干的新任長老，但此時 Abasje 村也出席會議，公司選任 Taschilau 為其長老。⁸⁵ 1648 年起，不見以 Abasje 名義出席地

⁸⁴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 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I, K fo. 432-43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329;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p. 67-71, 93.

⁸⁵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 742v (1645-10-6), H fo. 297 (1646-02-28), J fo. 558 (1647-03-19). 日誌記為 Abasje，以下出自《詞典》的引文則是拼寫成 Abassje。

方會議的紀錄，可是 Taschilau 卻成為貓兒干出席的長老之一。⁸⁶ 可見 Abasje 併入貓兒干的過程並不順利，當地人應該意見分歧，敵對相向，1647 年的地方會議正是彼此較勁的場合，翌年為尋求妥協，公司讓 Taschilau 代表貓兒干的 Abasje 村民後，紛爭方能平息。選任新住民出身的長老自然是公司安撫的策略；過去在強制小琉球人移住新港時，公司也曾運用過相同手段。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期待的「合併」程度在詞條 *paarpa* 的例句中表露無遺：

Cho Abassje pinaarp' o Batsjekan.

Those of Abassje have joined with Batsjekan.

(那些 Abassje 人已經併到貓兒干。)

上例中的 *pinaarp' o* 與 *paarpa* 的衍生詞 *pinaarpa* 有關，*paarpa* 有「合在一起、加入另一個社會」之意，牧師也舉出片語 '*paarpa o dippi*' (將鐵熔在一起)，還特別附註「注意 *paarpa* 要求結果是彼此過來或是融入，參見 *summasoom*」，原來 *summasoom* 也是「合在一起」，卻僅僅只是「在一起」。牧師強調這種有別於並存，更類似「民族熔爐」的融合意涵，似乎在宣告移住的目標，其實也佐證了〈詞典〉的編寫者可能就是提出合併的 Van Breen 牧師，這次他不再只是聽聞往事，而是整個過程的參與者，更是始作俑者，相信得做出不少居中協調的努力自不在話下，此例句應該是用來勸說雙方既然已經合併了，就應該盡棄前嫌，真正融洽地生活在一起。

⁸⁶ 1648-1656 年地方會議貓兒干長老為 Tachilau/Tasasilliau，由於 1649 年與 1652 年檔案佚失難以查核是否換過長老，見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 281 (1648-03-10), B fo. 968-969 (1660-03-15), C fo. 646 (1651-03-07), E fo. 373, F fo. 583v; Leonard Blussé, N.C. Everts,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2000)；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第四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A fo. 168v.

⁸⁷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59；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17: 1 (2010 年 3 月)，頁 1-25。

當然要驗證這項推測，還有待《詞典》手稿再度重現，只要比對 Gilbertus Happart 的署名與〈詞典〉、〈名詞輯錄〉的筆跡，當可分曉。若 G. Happart 牧師確實編寫了〈詞典〉，或許也不該排除可能是 Van Breen 版的抄本，即便如此，比起有史可稽卻未能留存的南部放索語詞彙、北部淡水語文法與詞典，能夠傳承原住民語料者堪稱貢獻卓著。⁸⁸ 根據 G. Happart 在福爾摩沙期間為 1649-1653 年，僅 1652 年底到 1653 年初在爪哇，返回後的 G. Happart 牧師持續保有、修改、增補內容，直到病逝也並非不可能。如此以另一個筆跡書寫的〈名詞輯錄〉可能出自其他後繼者？關於後繼者，以《詞典》作為傳教工具書的實用性來看，應該不至於會被閒置收藏，《詞典》確實有許多後來才加上不同筆跡的註記，在公司敗退前持續累積耕耘的成果。⁸⁹ Van Hoëvel 甚至認為後來者拼寫虎尾壠語比先前已經大有改善；雖不知在未能聽聞原音的情況下，該如何判定後來者的拼寫優於先前？或許 Vertrecht 牧師在 1648 年開始教導年輕人學習荷蘭語，增進雙方對彼此語言的理解與溝通能力，對牧師掌握發音與語意該有一定的助益。⁹⁰

在手稿重現之前，《詞典》所有編寫者皆隱身在署名的 G. Happart 牧師背後，他們先後留下的紀錄也都呈現在相同的排版字體中，因此我們姑且將《詞典》視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編寫群在 1644-1662 年傳教期間，自奠基者、承接者與後繼者對虎尾壠語採錄、蒐集，乃至學習與應用的總體成果。在無法確認主要編寫者之前，以下論及編寫者時，將不予署名；同時考慮到《詞典》的整體性與執筆時的個體性，統稱為牧師。

⁸⁸ Junius 牧師一行於 1636 年 4 月拜訪放索地區並採錄 300 個詞彙，見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6；關於淡水文法的書寫與詞典編成，見李毓中、黃翠玲譯，〈1632 年迪亞哥·阿度阿爾特 (Diego Aduarte) 修士所寫「艾爾摩沙島事務報告 (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s Hermosa)」〉，《臺灣文獻》58: 3 (2007 年 9 月)，頁 295-308。

⁸⁹ 編寫群可能是 G. Happart 牧師逝去後派駐虎尾壠地區，若也算上前往二林地區傳教的牧師，至少會有 5 位，包括 Joannes Backerus Bakker (1653-1657)、Johannes Leonardus (1656-1660)、Petrus Musch (1660-1662)、Johannes Campius (1655)、Jacobus Amsingh (1656-1657)，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311 附表。

⁹⁰ 例如詞條 *chummobbechob* (頁 78)，Van Hoëvel 即針對某段落有此評述，他指出此為後來的另一種陌生的筆跡。可以確定是指虎尾壠語拼寫比前者好，非指荷文拼寫，因為與前段的虎尾壠語拼寫原來兩個相同子音連寫已改為一個子音，見 Van Hoëvel, 〈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6；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28。

(四) 書寫風格

初翻閱《詞典》時，很快地就可以發現收錄的詞彙包羅萬象，同時有許多關於生活方式與習俗的紀錄。麥都思在註解中直陳從中可以探知「福爾摩沙人的風俗習慣 (manners and customs)」。⁹¹ 筆者在細讀《詞典》時，雖不諳牧師記音的規則，卻越發感受到其中具有的荷蘭語文特質、牧師的個人風格與關懷所在，例如兩個母音的連寫，顯示荷蘭文重視以拼寫表記發音長度的特點；但是拼寫不一致也是一個問題，最好能夠讀出來以解決同詞異拼的困難。關於發音，牧師往往會在詞條中加上該留意的細節，像是從「發音短促」到「很難聽到聲音」等。在語文的掌握上，牧師也記錄語彙的詞性與衍生關係，對於某些語詞還標註了「書寫形式」(雖是不同的拼寫法，但發音相似)，還能跟二林、諸羅山用語做比較。⁹² 牧師明白指出哪些詞彙還不清楚真正意涵、無法確實翻譯出來、或需要再驗證等，同時也為後來者留下容易理解的心得與訣竅，成為學習當地語言的最佳教材；也因為善於運用片語與例句輔助解釋語詞的意義與用法，帶入了我們今天視為彌足珍貴的社會、文化訊息。

《詞典》的主要目的仍是學習當地的語言，為了能夠正確地發出當地的語音、說出當地人聽得懂的話語來與他們溝通，最後完成傳遞福音的使命。正因《詞典》是將虎尾壠人視為說話對象進行編寫，我們發現有些例句相當實用，具有一定的應用性，甚至就是準備好要說給虎尾壠人聽的，不論是說明、傳達指令，或是前述為荷蘭當局辯護的說詞。由此，我們可以認識到虎尾壠人是《詞典》得以成書的「原」動力，除了殖民情境下必須被動配合外，正是虎尾壠人主動質疑、提問，或在各種場合與互動中，觸發牧師去學習哪些語彙，記下哪些說法以便說給他們聽與他們對話，雖然牧師也能透過觀察以記錄，但語言的採錄卻需要更多口語的交流以便掌握音韻與意義，⁹³ 虎尾壠人無疑是牧師進入其世界的領路人，無形中也透過牧師將「虎尾壠世界」的吉光片羽留給了後人。

⁹¹ 麥都思版，頁 356。

⁹² 對二林的拼法不盡相同，如 Takais/Takeis (takeis)/Tackais/Takeijs，也顯見出自不同手筆。

⁹³ 可參照語言學田野工作的進行，見李壬癸，《八十自述：珍惜臺灣南島語言的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頁 78-83。

五、多重詮釋觀點下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在探索《詞典》所能再現的「虎尾壠世界」之前，如何界定其所屬地域與村落呢？以當時荷蘭人的認知來理解，應該是《詞典》編成之後可以適用於傳教與教學的村落，即虎尾壠與二林兩種可以溝通的方言（dialects）行使的區域。我們可以觀察 G. Happart 牧師前往巴達維亞時，曾受大員小會請託代為轉交的牧職人力需求意見書，其中虎尾壠與二林分別為兩個教區：前者包括虎尾壠、貓兒干、東螺、西螺與他里霧；後者為二林、大突、阿束與馬芝遴。⁹⁴ 至少由這兩個教區共有 9 個村落構成「虎尾壠世界」的核心區域與人群，尚不計擁有本族語言，卻也通用虎尾壠語的鄰近社域。

下一步將要如何運用語彙史料再現失落的虎尾壠呢？如上所述，在釐清《詞典》的編寫與出版的多重特質後，雖然各版本不免會有誤抄、錯譯、排版錯誤等可能，《詞典》仍是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虎尾壠地區傳教的牧師編寫群長期努力的整體成果，也是多個心智活動下的結晶。作為外來他者的牧師在傳教之餘進行的是與異己現生人群同在的田野工作與生活，從日常各種互動中累積對當地的認識，透過牧師的心智所擷取與過濾出來一定數量的詞彙，在脫離記錄當下的脈絡後，就像是承載當時人群與社會、文化意義的符號單元在已然多重理解與詮釋下形成複數組合的集合體，成為我們今天得以窺探十七世紀「虎尾壠世界」的門徑。本文的作者，或以更貼切的說法——作為一名試圖從當代回到過去的時空旅人，站在現在的時間點，無疑要將進行參與觀察的田野地鎖定在此集合體，憑藉牧師記錄下來充滿聲音與意義的符號單元，重新觀照牧師的「在場」，探索那個牧師曾經見過、生活過、記錄過的「虎尾壠世界」。以下筆者將要帶入語彙的分類與重組，在歷史與文化相互的糾結中再脈絡化他者論述異己而產生的符號單元，同時透過民族誌書寫的反思與解析，盡可能在他者視域下趨近在地主體性，以更為多重詮釋觀點再現清晰度更高，立體、全面而生動的「虎尾壠世界」。

⁹⁴ 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72、101。1659 年，荷蘭當局視察中部教會學校所在村落時，包括眉裡、猴悶（土庫）等 11 村可為代表。普羅民遮城主 Jakobus Valentijn 等視察中部教會學校的報告解說，見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03-133。

本文首先聚焦在「虎尾壠世界」偌大的舞臺，呈現牧師記錄下的虎尾壠人對空間與環境的認知；又將目光投向人居住的世界，漸次向微觀深入，討論人與家的關係，最後引領主角的登場，探索虎尾壠人如何認識新的人事物，包括記錄他們的外來人群。至於生計活動、社會生活、文化習俗乃至信仰與宗教方面等未盡的部分將留待日後發表。

（一）空間與環境的認知

「虎尾壠世界」的人群對於生活環境的地景認知，透過《詞典》收羅的語詞可以看到迄今在臺灣中西部仍然常見的景致，如平原（*araraatta/mallas a ta*）、山谷（*chauch o ranna*）、小丘（*raneen/ranna*）、高地（*matabtab/motarram*）、高山（*sjach/sjag*）、沙（*bonnad*）、石（*bato*）與塵土（*borabor/borrabor*）。⁹⁵荒原（*so*）意指那些草已經被吃掉後的荒蕪地，似乎可以想見草地經過鹿群光顧後的結果。對於河流的描述包括河流（*sabba*）、河岸（*datta*）、長滿蘆葦與草的河灘地或沼澤（*doat*）、分流（*raria*）等；值得注意的是，當地人關注水災，同時也勤於防災，當河水暴漲，特別是第一波洪峰（*tummonog/tattonnog*）出現前即要築籬以防護（*giachen ja sabba*〈*gummeach*〉）；相關說法為暴漲的大水（*masid a to*）、河流氾濫（*monach-onacho*）、河水暴漲（*maat*）。《詞典》也出現了乾旱（*mabachas*）、河流與濕地因日曬而乾涸（*marid*）、暴風（*bajus*）、地震（*sassio*）、大地動搖（*summassio*）等種種天災的說法。

對於海（*abas*）的描述，上述 *tattonnog*（第一波洪峰）也可以用來說海潮，漲潮為 *chummat*、開始退潮（*kumatto no morabbies*）、退潮為 *aurabbies*〈*morabbies*〉、海濤聲為 *arros-os o abas*〈*arros-os*〉；海相與景觀也包括海岸（*lallabbo/lobbokas*〈*datta*〉）、海水（*to abbas*）、海浪（*bado*）、海峽（*e-ich*〈*me-ich*〉）、島嶼（*borrocho o ta*）與沙丘（*izjied/lizies*）等，從十七世紀的地圖也可以看出，即使虎尾壠不在

⁹⁵ 由於本文史料的特殊性，詞彙出處請參照各版《詞典》，不一一註明頁碼。除須注意詞彙拼寫問題外，若是該詞為一個詞條，無論是出自〈詞典〉或〈名詞輯錄〉，翻查時可先查找依照字母排序的甘霖版較為容易，也可運用各版電子檔查找或「虎尾壠語字典」網站進行線上檢索。若是該詞彙並非詞條自身而是詞條內的說明或衍生詞，筆者將加註「〈」，成為 A〈B，意為 A 出自詞條 B，請查閱詞條 B；/」意為同義詞或是同詞卻拼寫不同的詞彙。若版本拼寫有出入，本文以荷文版為依據，但以小寫起首，且未附上表音符號。

沿海，也是位於離海不遠、往來容易的地區。

牧師確實見識到了「虎尾壠世界」生機蓬勃的生物相，至少從《詞典》可以看出他學到了許多當地對物種的認知並且用心理解，例如比擬他曾經見過的類似物種，試圖銜接自身熟習的知識系統，包括來自自然神學的啟發。當記錄若只是「一種水果」、「一種魚」、「一種鳥」時，由於缺乏描述的文字，就很難進一步確認所指。目前可以掌握的是虎尾壠人對於生物，包括人、動物、植物的關注表現在兩個面向：成長階段與年齡、生物體外觀與內部的器官，特別是對其生活至為重要的物種，相關的語彙豐富而詳盡。⁹⁶

我們先看海中的各種魚類，在詞條 *tsi* 中列有小魚類 (*tsi ballal*)、小鱸魚 (*tsi o bioog*)、鰻魚 (*tsi meried/meried*)、鯛 (*tsi tillabies/tillabien*，又名石鯛)、鱈魚 (*tsi rodo*)、鯊魚 (*tsi abaas*)、旗魚 (*tsi tarra pagaoubaas*)；另外也有比目魚 (*taddai*)、鱈魚 (*tarra*) 等。鯉魚 (*tsi sabbi/sabbi*) 似乎是比較重要的魚種，依其成長與體長，記錄頗為仔細：成鯉 (*sabbi*)，此詞條下收錄半成鯉 (*autobabat*)、身長一指距離的鯉魚 (*barobabbi*) 以及小鯉魚 (*dille o barobabbi*)。水產類計有淡水蝦類如 *tach-anas*，在此詞條下還有明蝦 (*teor*)、鹹水可捕到小蝦 (*rauno*)、蝦米 (*auan*)，另有貝類 (*tsi maarat/tsi oar* 〈*tsi*〉)、海貝 (*ariabaasen* 〈*mariabas*〉) 與蠔蚶 (*papacha*) 等。

陸上動物，包括飛禽的鳥類 (*mampa*，也可以加在鳥名前)，例如烏鴉 (*mampa sarra ou oa/sarra oa oa*)、鸚鵡 (*mampa maars/saam*)、麻雀 (*mampa zieri/siri*)、鵲鴝 (*mampa kalo, mampa dollij/dalli*)、燕子 (*mampa kaibil*)、鴿 (*mampa betoto/ mampa gorrogot/ mampa gogoptoto*)、鸛 (*mampa teo*)、鷓 (*mampa togea*)、蒼鷺 *mampa (poa/po-a)*、布穀鳥 (*mampa koekoen-o-oog/koekoen o oog*)、雀 (*kole/ mampa kole-a-kis/ mampa kissabre*)、鷹 (*rogga*)、貓頭鷹 (*mampa pook*)、占卜鳥 (*adam*)、公雞 (*kokko badda*)、母雞 (*mampa kokko*)、鴨 (*mampa tebabon*) 等。走獸類也有熊 (*choma*)、帶牙的熊 (*babo labisan* 〈*labies*〉)、豹 (*ranniran*)、鹿 (*binnan*)、山羊 (*kamas/nauqua*)、豬 (*baboe*)、豬仔 (*bikagh/bikkag*)、

⁹⁶ 相關古南島語的動物與植物研究，請參考 Paul Jen-kuei Li, "Some Notes on Animals and Plants for Proto-Austronesian Speaker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8: 2 (Apr. 2017), pp. 254-268.

猴 (*pichi*)、貓 (*bottoos*)、狗 (*mado*)、獾 (*tilli*)、兔 (*maroag/maraag*)、水獺 (*channa*)，以及蝙蝠 (*chasi*) 等。鼠為 *kadzies*，另有鼯鼠 (*momo*)，牧師註明福爾摩沙人認為鼯鼠有毒，故不接近。確實有毒性的生物，虎尾壠人會特別留意，同時也提醒不熟習環境的外來者如牧師，例如蛇 (*ibien*)，《詞典》就很仔細地附上星號標記那些毒性很強的毒蛇。昆蟲類包括甲蟲 (*bobor o che*)、螢火蟲 (*taitai/torritorri/turriturri*)、蜜蜂 (*tappoesan*)、蚱蜢或蝗蟲 (*karo*)、蚯蚓 (*kilal*)、蒼蠅 (*bart*)、蚊子 (*rieb < bart*)、跳蚤 (*zimaro*)、蝨子 (*ocho*)、蟑螂 (*aiag*) 等。其中蚊子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虎尾壠人也似乎比對待其他蟲類更為費心：被蚊子咬 (*maries*)、用手掌打蚊子 (*sisichen o rima ja barrt < simisich*)，或將稻草、雜草紮成束 (*tattultul*)，煙燻以驅趕蚊子 (*tummoltol*)。

植物非常值得關注，特別涉及我們今天視為民族植物學的內容。草可稱為 *aras*，雜草為 *imoch/imogh*；從土地生長出來，不是從樹木長出來的所有綠色植物或青菜都稱為 *baziep/baziap*，例如錦葵 (*baziep baan*)、薊 (*rool o babo*)、可能是羅勒的 *sarolad*、香料植物 (*arosat/dalobe*)、野生茴芹 (*tarraisan/cheisan*)、用來織布的苧麻 (*ool*)。還可以看到編蓆用的燈心草 (別名藺草) *chi*、酢漿草 (*tallili*)、藤蔓 (*parrioriot*)，以及用來做箭的蘆草，包括 *borro*、*toppi*。竹子的應用頗多，如劈開的竹片 (*billoog/billang*)、竹桿 (*hoadsi/haadsi*)、⁹⁷ 竹絲 (*passo*) 等。牧師還會區別外型大、小，像是自己權宜的記法，足見確實看過實物，如小竹 (*oog*)、大竹 (*arima/arrina*)，小豆子 (*eran*)、大一點的豆子 (*asoan*)，小莓果 (*noeno babo*) 與大一點的莓果 (*noeno gagil*)。

虎尾壠重要的作物有稻 (*adda*) 與小米 (*batna/batur*)，同樣在各個生長階段都有名稱，以稻為例，在 *adda* 詞條下有發芽時稱為 *numatojoarien*；長到 1 片葉 (*bia*) 稍大時稱為 *minochargaro*；繼續長到兩側各 1 片葉，1 片在頂部，共有 3 片葉時，稱為 *tummaabbi-alallabach*，*alallabach* 即是蔥，因為長得像蔥而得名；長到成株的高度時為 *tummabaron summatis*；開始結穗時就是 *tummedinnis*；等到穗飽滿得開始垂下時為 *paikon ja adda*；穗長到半成熟時，稱為 *tummaberook ja adda*；最後稻穗已經相當成熟，幾乎變成焦色，就是 *machiech ja adda* 了。

⁹⁷ 竹桿在〈詞典〉為 *hoadsi*，但〈名詞輯錄〉則是 *haadsi*，視為同詞異拼，均附上。

樹木稱為 *baron*，也可以加在樹名前，如椰子樹 (*roggo* 或 *baron o roggo*，以下同)、「像歐洲樺樹的樹」(*dallolees*)、桃樹或李樹 (*amo*) 等；樹木的應用包括木頭 (*sallaad* < *masallaad*)、乾柴 (*bachas o baron* < *bachas*)、樹皮 (*bach o baroon* < *bogh*) 可以用來製作稱為 *arassa* 的樹皮褲；樹脂為 *nok o baron*，意為樹木的鼻水；還有一種稱為 *satik* (< *babiog-i, magoulijk*) 的樹木，根據描述此樹種開著像紫丁香般紫色的花，當地人使用葉子來治療扭傷與挫傷，包紮肢體以軟化皮膚或是散血消腫，其實就是臺灣民間常用的「棟樹」，別名苦苓，葉子可用來活血化瘀，熬煮或是搗碎外敷於傷患處可緩解症狀。⁹⁸ 牧師還記錄了 *ummoal* 一詞，即為了移植樹木或植物而將之挖起來，或許在進行整地以利農作的過程中，樹木也不至於遭到濫伐。

花，皆可稱為 *tullala*；開花則稱為 *tallalla*。所有的果物可稱為 *boa*，包括檸檬 (*boa arien/ariem*)、葡萄 (*boa idoan*)、桃或李 (*boa amo*)，牧師也記錄了他稱為櫻桃的果物 (*boa amo ranna*)、⁹⁹ 瓜 (*baat*)、小黃瓜 (*bagcho*)、椰子 (*boa roggo*)、芭蕉 (*bilpil*) 等。芭蕉似乎是當地人生活中比較重要的果物，在 *bilpil* 詞條下，收錄了芭蕉樹 (*baron o bilpil*) 與各種不同的芭蕉：紅皮小芭蕉 (*bilpil o staibos*)、長芭蕉 (*bilpil a sabba*)、大而厚實的芭蕉 (*bilpil o a siel baba*)、薄皮小芭蕉 (*bilpil o ta oor*)。¹⁰⁰ 關於檳榔 (*abi/boa abi*)，參照今天臺灣原住民的日常生活與祭儀場合少不了檳榔，雖然《詞典》中很難看到涉及儀式的紀錄，倒是從檳榔的相關詞語反映出它在當地人的生活中也應該扮演重要角色，舉例來說，檳榔束 (*oeno o abi*，意即「檳榔的頭」)、檳榔葉 (*ragga*)、檳榔樹分枝 (*babiar o abi*)、調製檳榔 (*sumkir*)、嚼檳榔 (*mapor*) 等，在應用上當不少於現在的原住民族。

⁹⁸ 由於牧師提到樹木與花的顏色使得判斷能夠明確。關於棟樹，可以參考鍾明哲、楊智凱，《臺灣民族植物圖鑑》(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334。

⁹⁹ 從詞面看來為「小山丘上的桃李樹的果子」。

¹⁰⁰ 類似香蕉的長型芭蕉 (*bilpil a sabba*) 從詞面上看，似乎長在河流附近。芭蕉科的香蕉喜砂質土壤的河床地，如盛產香蕉的高雄旗山地區即是旗山溪流經後沖刷出來的砂土地質，見〈農學報導 南國綿密戀曲 高雄旗山香蕉〉(2019年8月14日)，「農業知識入口網」，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6日，網址：https://kmweb.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_life&id=55264。

談到動植物，上述是否為臺灣本土的物種？陳第在〈東番記〉（1603年）記載了當時臺灣可見的各種生物，如豆、胡麻、薏仁；蔥、薑、番薯、芋；椰、毛柿、佛手柑、甘蔗；貓、狗、豬、雞；虎、熊、豹、鹿；雉、鴉、鳩、雀等，但卻無馬、驢、牛、羊、鵝、鴨。¹⁰¹ 植物學研究也指出早在荷蘭人來到臺灣前，外來的稻、小米、番薯、甘蔗、檳榔、椰子、芋、薑，以及苧麻等，已經長於斯。¹⁰²

陳第認為「無」的馬、驢、牛、羊、鵝、鴨，在《詞典》中已有馬、牛、羊、鴨；其中臺灣本就有羊，較大型外來動物包括馬、牛與水牛都適用 *loan*，並未區分。¹⁰³ *Loan* 亦可用來指僕人或奴隸，甚至成為生氣時罵人的話。在被殖民的情境下認識這些新物種，虎尾壠人其實是帶著驚訝與恐懼。1641年11月，公司進行第三次對虎尾壠的征伐時，西螺折損了30名戰士。他們先是被步兵與騎兵攻擊，再遭到公司原住民盟友的獵首；據悉西螺戰士當時誤將馬匹當成是可怕的掠食動物而被嚇壞了。¹⁰⁴ 雖然1640年，臺灣的牛隻已經超過千頭；卻可能要等到公司征服此地，Van Breen 牧師協助掃蕩藏匿的華人充作農耕墾荒的苦力後，¹⁰⁵ 當地人方才有機會見到牛，或許在了解到外來的馬與牛同是外來食草動物後，也稱之為 *loan*。驚懼的遭逢（*encounter*）正說明了馬先於牛進入「虎尾壠世界」。

帶有如此鮮明畫面的歷史性遭逢，似乎也可以在《詞典》中觀察到。從《詞典》可知虎尾壠語稱呼華人為 *poot*。另一個帶有 *poot* 音節的詞彙為 *naapoot/naupoot*，意為麻布、衣服，可能是閩南語「老布」經過諧音訛化後的發

¹⁰¹ 關於陳第的〈東番記〉，見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07-150，引文在頁136。關於臺灣的貓科動物，確實不見有虎，但有貓，例如臺灣原生麝香貓 *Viverricula indica taivana* 為臺灣特有亞種，見〈麝香貓 *Viverricula indica*〉，「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8日，網址：<https://www.tbn.org.tw/taxa/a9e6148a-e792-4475-bba8-db50bd8759cd?ft=datatype%3Aoccurrence>。

¹⁰² 潘富俊文、攝影，臺灣館編輯製作，《福爾摩沙植物記：101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27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88-119。

¹⁰³ 臺灣原就有羊，例如臺灣野山羊 *Capricornis swinhoei*，亦有先民從大陸華南地區移入的山羊，現也稱為臺灣山羊，見〈臺灣野山羊 *Capricornis swinhoei*〉，「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8日，網址：<https://www.tbn.org.tw/taxa/c6b50b1a-8e3b-4729-ba20-73faaf3d9250?ft=datatype%3Aoccurrence>；〈臺灣山羊〉，「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1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Intr/GoatIntr.htm>。感謝審查人提點討論陳第〈東番記〉並建議說明其疏失。

¹⁰⁴ 這是來自一名 *Dovalee*（西螺）委託前來向公司求和的華人的說詞，見1641年12月，牧師 *Robertus Junius*（1629-1643）向臺灣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報告，*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276, 279.

¹⁰⁵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頁62、65。

音，清代方志稱為「老佛」，因此 *poot* 也應該是閩南語的「布」(*pòo*)。或許史料未曾記載的第一次接觸就發生在交易場合，虎尾壠人首次見到了華人，正是他們帶來虎尾壠人從未見過、令人印象深刻的織品，在學習布的名稱之餘，也稱這些人為布(人)。¹⁰⁶ 《詞典》還收錄華人有關的外來物種，像是「充滿小魚刺的中國魚」(*tsi taddadach*)；當華人喜歡的蔬果也隨之來到臺灣後，虎尾壠人就以「華人之物」來稱呼；例如，西瓜稱為 *baat o poot*，即「華人的瓜」；「華人的青菜」(*baziep o poot*) 為油菜 (the mustard plant)，應該也是早於荷蘭人來臺灣前就已經在此地生根，如同虎尾壠人很早就見過華人並予以命名一般。利邦上尉 (Élie Ripon) 1623年來到西南部時，就曾吃過一種很好吃的蔬菜，「像中國的油菜」。¹⁰⁷

(二) 人居住的世界

村落 (*assaban*) 就直直地矗立著 (*marabal o assaban* 〈*marabal*〉)，在這般富饒的土地上，包容在天 (*boesum*) 與地 (*ta*)、山與海，也在淡水 (*takan a to*) 與海水 (*to abbas*) 之間。雲 (*rabboe/rabbo* 〈*marabbo*〉)、雨 (*oetas*)、露 (*oela/lamo*)、彩虹 (*tariboan/ tarrabeoan/ tarraboan*)、雷 (*bioa*) 與閃電 (*lalka*) 等種種自然現象上演著，也涵養世代的生命。依循季風生活，虎尾壠人感知著風 (*barri*)，包括來自各種方向的風、旋風 (*aliod o barri*)、伴隨著風的陣雨 (*barri-ja-oetas*)、以及風的溫度，例如南風 (*matadach o barri* 〈*matadach*〉) 與北風 (*masummak o barri* 〈*masumak*〉)，表面意思就是暖風、冷風。

太陽 (*zijs-ja/zijsja*)、月亮 (*idas*)、星星在天幕上升起 (*tattoach*)，照亮 (*tumsar*) 地表，影響著人的活動。月亮的週期包括新月 (*ba-o aidas*)、半月 (*ta-aka-idas/modarau ja eidas* 〈*modarau*〉) 與滿月 (*araraan-a idan* [按：*araraan-a idas*] 〈*marara*〉)，月亮一詞也代表一個月。虎尾壠人卻更像是面向太陽的民族，破曉

¹⁰⁶ 荷文版 *naupoot* : *lijnwaat* (亞麻布, p. 208), *deck*, *linen*, *kleeden* (p. 372) 此處的 *deck*=*dek* 亦有 *cover*, *surface* 之意；*lijnwaat* 的材質也包括棉，例如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71；「老佛」出自 *naupoot*，見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13；關於虎尾壠人對華人的命名，見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41-477。

¹⁰⁷ 艾利·利邦 (Élie Ripon) 著、伊弗·紀侯 (Yves Giraud) 編注、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 (1617-1627)〉(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2)，頁 125。

說成 *isan o morri o cho*，此詞中出現「人」(*cho*)，另外也可說成 *summaksak a bajan*，東方破曉。東方與太陽牽引著人的目光，從構詞可以看到虎尾壠人觀察大自然相當具有童趣的擬人化意象：太陽光 (*asiel o zijs-ja/ asiel o sijsia* 〈*asiel*〉) 就是「太陽的腳」。在指涉身體內外各部位名稱，虎尾壠語均是人類與動物通用，也應用在對自然界物體的指稱上。¹⁰⁸ 牧師描述「東方的陰霾」(*summoloch*)，指的是出現在東南季風期間接近傍晚時分，東方天際常有雲層籠罩山頭下起雨來，伴隨著閃電的景象。村落或許也是朝向東方，面山背海；《詞典》收錄的 *sies*，指海岸，卻也有「後方」的意涵，更能說明這點。

人生活的重心在村落。村落外圍環繞著具有防火作用的空間或道路 (*simida*)，街道稱為 *sabadta*，街道的角落、拐角處可用 *moto* 一詞。值得注意的是，在 1650 年代，*moto* 也指商店。¹⁰⁹ 原住民村落是否也有商店開設呢？公司曾在 1652-1654 年討論是否要在大員附近諸村開辦由公司人員經營的商店取代既有的贖社制度，以解決長久以來的交易沉痾，最後並沒有付諸實行。¹¹⁰ 或許對於商店的認知更多是來自大員等外地的見聞。

村落內自然是以村民的住屋為主。房屋稱為 *don*，也有「大船」之意。¹¹¹ 屋與船相似的意象同時表現在當房屋快被風吹倒時，要趕快綁在木柱上，也與船停泊、栓在碼頭 (*takkar*) 上是一樣的用詞 *kummargar*。這點可以跟西拉雅的例子做比較；有趣的是，我們從荷蘭人那裡得到「西拉雅的房子像倒翻的船」這樣「他者觀點」的說法；¹¹² 《詞典》反映的卻是荷蘭人記錄下來的虎尾壠「內部觀點」。

起造房屋得先做出地基 (*baborra*)，屋內地面稱為 *babat a don*，地基工事就在鑿平地面 (*gummachhach*)，同時還要用平面木板拍打直到地表變得很硬 (*tummillik o babora*)；甚至還得用手腳抹平、踩平 (*pazio/summopisop/simisich*)，

¹⁰⁸ 李壬癸，〈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運用〉，《語言暨語言學》(臺北) 8:3 (2007 年 7 月)，頁 711-722。

¹⁰⁹ 詞條 *moto* 的解釋在荷文版為 *een hoek, winckel* (p. 207), *een hoeck* (p. 372)；麥都思版 *corner, shop* (p. 175), *a corner* (p. 345)。Winckel=winkel，原本意義與 *hoek* 相同，皆為 *corner*，後來衍生為商店是因為角落、往往有商攤設立之故。1650 年代的荷蘭檔案，此詞已經是指商店了，例如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464, 517。

¹¹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353-354、391；*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464, 517；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65。

¹¹¹ 英譯的 *a great vessel* 兼具容器與船兩個意涵，但荷文版為 *een groot vaartuigh*，意指大船。

¹¹² 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58。

牧師在詞條 *simisich* 中留下一個例句，意為：讓所有的孩子進來，只要用腳踩踏地上就行了。讀來生動，似乎能夠看到孩子們一起用腳踩地躍動的景象，不由得想到教堂與學校也是在這樣的情景下蓋起來的。

房屋中央主柱稱為 *asian*，撐起屋脊橫樑兩側屋內的牆面為 *bandon*。房屋的立面為 *moddon*，可用木板或石頭建造；牆稱為 *asjoddan*，或許是以竹子剖開後平整的竹板（*chuppe* 〈*chumpe*）做成，再塗抹灰或者石灰（*chummomach o abo* 〈*chummomach*）。窗、門稱為 *chachap* 或是 *tochab*，*tattannanno o parar* 也是窗。房子入口與門檻稱為 *sandon*；大門入口在屋內上方有交叉的竹編 *taggausasan*。虎尾壠的房子也像西拉雅屋舍般為高臺建築：房屋有高於地面的地板（*boo/boot*），鋪設防潮板材（*boot o baron*），使用梯（*kittas*）出入。鎖門為 *don darriessan*，就是「鎖房子」之意。

屋頂稱為 *adaudon*，蓋屋頂正如清代以「番俗」為題材的繪本都會表現的主題「乘屋」一般：乘屋起蓋，其諸邑各社亦如也。¹¹³ 《詞典》對於 *pasjadda/passjadda* 的說明正是：「放置一個屋頂在一座房子上」、「覆蓋一座房子」，也就是先做好屋頂後再將之整個蓋在屋子上；以茅草蓋屋頂（*gummeoch*），也有以草蓋屋頂（*ombo*）。屋頂的維修大概是房子蓋成後最重要的工事了，修葺屋頂是在屋頂上作業，保留一部分舊草將新草覆蓋在破損處（*dummallap*），再用長長的繩子綁緊（*kummattir*）。突出處也需要修整（*tsiniko*），就是屋簷（*re o don*），*re* 為魚乾或是肉乾，表面意思為「乾貨的家」，看來是在屋簷下吊掛著這些肉品，使其自然風乾，最後可以放在房屋周圍的附屬建築，如 *la-obbomas*，表面為「鹽漬物庫房」，應該是當地人用來儲存鹽漬魚或肉的地方。牧師也提到 *sapisab*，這是一般土著房屋前常見的小屋或棚子；*tarrakal* 則為一種蓋在屋旁或是田野中，高架附頂的小屋，當地人常在此休息、睡覺過夜。

《詞典》收錄其它最多語詞的建築工事大概就屬水井的開挖了。水井稱為 *chauch*（〈*machaogh*）/*chuppod/oroan/rao*；井水為 *to-cha-och*，汲水後往上拉稱為 *dimmo*。挖井人（*ma achauch* 〈*machaogh*）極力把井挖深（*paolallum* 〈*lallum*），用鋤或鏟將土挖起來（*tummachal*），以籃子裝土（*mooch*）帶走。雖不知水井設

¹¹³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第十圖。

置於何處，也許如西拉雅村落一般設有取用便利的家戶水井。¹¹⁴ 值得注意的是，詞條 *rumbo* 收錄 *rarubboan/rarubbo aijan*，意為「研磨的地方」，這是否意味著當時虎尾壠地區已有磨坊？或僅是設置研磨器具的地方？¹¹⁵ 《詞典》中另有一個相關詞 *chaar*，牧師解釋為羽毛、翅膀、磨坊的翼板，似乎在說明虎尾壠人用原語「羽毛」、「翅膀」指稱以往從未見過的磨坊翼板。有別於輪軸式水車磨坊，在以天為幕，當時若有磨坊，或許也有著如同羽毛或翅膀般的長形翼板，不禁令人遐想典型荷蘭風車磨坊曾在臺灣鄉間運轉的景致。¹¹⁶

(三) 人與家

「虎尾壠」並非自稱，至少在 1646 年地方會議紀錄中已經看到虎尾壠與 Ternern/Terneria 並列，後者應該是出自當地人的表述，可為一種自稱。¹¹⁷ 《詞典》也同時出現 Favorlang 與 Ternern/Ternereren。公司往往透過已知的原住民族間接認識到新的人群，直到可以親自與後者互動時，才進一步修正原來偏頗、甚至錯誤的認知。值得注意的是，荷蘭文獻中 Ternern/Terneria 只出現在與虎尾壠並列的地方會議紀錄，其他仍是沿用虎尾壠，看來他稱已成為公司與教會的習慣用語，自稱反而成了附註。作為他稱的「虎尾壠」可能借自麻豆人，因為當時雙方正處

¹¹⁴ 〈蕭壠城記〉描述每個家屋的籬笆內都置有一口井，井水乾淨、清涼，沒有鹹味，見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頁 64。

¹¹⁵ 詞條 *rumbo* 下說明 *ri, ra, rubboa, parubbo* 為動詞研磨，*rarubbo* 為粗磨粉。以構詞來看，*aijan* 與後綴 *-an* 皆有處所、地方之意。*Rarubboan*，荷文版為 *molenstel*，麥都思版為 *a place for grinding, a mill*。《熱蘭遮城日誌》亦有磨坊主 (*molenaar*) 一詞，見於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E fo. 648*。《熱蘭遮城日誌》出現的石磨 (*molenstenen*)、米磨 (*padiemolen*) 或糖磨 (*suikermolen*) 皆是指從中國經由船隻運送過來的磨具，似乎未提到使用動力讓機械作工的風車或水車。

¹¹⁶ 關於詞條 *chaar*，荷文版為 *een veder, wieck of vleugel* (p. 61), *veder, vlerk, wiek, vleugel* (p.366)；麥都思版為 *a feather or wing* (p. 29), *a feather, a wing, the arm of a mill* (p.339)；甘為霖版為 *a feather, or wing, or arm of a mill* (p. 128)，即 *chaar*，意為羽毛、翅膀、風車磨坊的翼板。荷文版 *wieck= wiek* (de), *de Geïntegreerde Taalbank (GTB)*, *De online historische woordenboeken* 關於 *wiek*¹: **III**. *Elk der ronddraaiende armen resp. bladen van een molen, een schroef e.d.* [意指磨坊或螺旋槳等的每個旋臂或刀片]，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gtb.ivdnt.org/iWDB/search?actie=article&wdb=WNT&id=M085945&lemmodern=wiek&domein=0&conc=true>。水車磨坊並無翼板 (*wiek*)，而是有水輪 (*wiel, rad*)，見“docukit”：*‘Dat zijn watermolens. Zo'n molen heeft geen wicken, maar een waterrad. Dat is een groot wiel met schepjes eraan’* [那些是水車。這樣的磨坊沒有翼板，只有一個水輪。那是一個有槳板的大輪子] in ‘Molens’，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docukit.nl/spreekbeurt/molens>。

¹¹⁷ 例如 1646 年地方會議紀錄出現 ‘in Favorlangh ofte Ternern’，1656 年同紀錄出現 ‘Uyt Fovorlangh off Terneria,’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297r;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A fo. 169*。

於敵對狀態，正是透過麻豆人的報導，荷蘭人初聞虎尾壠人。¹¹⁸

Cho 或是 *babosa* 指稱一般個人 (a man)，亦可為多數的人群或「人類」。男人為 *sjam*，女人為 *sini*。牧師指出，當 *sini* 用在人時，意謂已經結婚生子的婦女，但是也可以用來稱未婚的老年婦女。至於虎尾壠女人，牧師記錄了一個特別的說法：*ma-arais a sini* (〈*marais*〉)，*marais* 為「勇敢的」、「無懼的」，但此片語的說明指的是潑婦、好叱責的女人，顯見虎尾壠女人自有強悍的一面。

《詞典》包括多種形容人與動作的語彙，有關「懶」的說法尤其引人注意：懶惰 (*lachab*〈*malachab*〉)、懶惰的 (*ma-assas/masas/ma-akarro*)、懶蟲 (*ma-alachab*〈*malachab*〉)、伸懶腰 (*gummiah*)、耽睡 (*ma-asasarra*)、懶惰而一事無成 (*ma-asselakko*)、無所事事 (*simikasik*) 等，在殖民情境下，翻譯本身更是透過文化濾鏡的心智工程，我們可以感受到這些語彙在牧師眼中具有的負面意涵。¹¹⁹

喊叫人的時候，通常是在人的名字後，加呼一聲「*au*」！小川尚義將《詞典》提到的名字歸納起來，包括 *Cabba*、*Labba*、*Tabai Pau*、*Takaba*、*Takalla*、*Tabapau*、*Bai*，另外還有他認為是洋人的名字「*Albert*」。¹²⁰ 如果再佐證地方會議出席長老的名單，似乎可以看出名譜，例如 *Cabba*、*Takaba*、*Takalla*、*Takal*、*Tabai* 等；¹²¹ 名制通常是已名後方再加上一個名字，如 *Cabba Tarabeiurro*，置於名字後方的到底是親名、子名、姓氏名、家名？還有待研究。¹²²

親屬關係 (kinship) 為 *chodon*，即是住在房子裡的人。一個家戶可以稱為 *arrieddan*，在此詞條下還有同義的 *cho don takalla areddon*。從家族主幹分出來的

¹¹⁸ *Formosan Encounter I*, p. 301；李壬癸認為以穩定性高的音韻系統的語音演變來看，麻豆歸屬於大武壠語分布區較為妥當，見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頁168；荷蘭文獻中，麻豆人稱遷移至哆囉嘰地域的大武壠人 (Teijvoijrangers) 為 *Touvavullbulangh*，轉引自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頁18。麻豆人似乎習慣以詞尾「*rangh*」或「*langh*」為村落或人群命名，或許虎尾壠的他稱 *Favorlangh* 或 *Feijvourang*，即來自類似的命名；*Teijvoijrangers*, *Feijvourangers* 見於 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p. 150。線上照相版引自「The Corts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cortsfoundation.org/nl/nieuws/166-juli-2019-corpus-diplomaticum-digitaal-online>。

¹¹⁹ 類似現象也可見於東南亞，可參見賽胡先·阿拉塔斯 (Syed Hussein Alatas) 著、陳耀宗譯、蘇穎欣審校，《懶惰土著的迷思：16 至 20 世紀馬來人、菲律賓人和爪哇人的形象及其於殖民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中的功能》(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2022)。

¹²⁰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 (Favorlang)〉，頁252。

¹²¹ 地方會議出席長老名單可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主義 政策篇 (一) 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¹²² 感謝審查人提出可以運用荷蘭時代以後的土地契約與私人人家譜資料全面探討其姓氏結構。

親戚們為 *tabboeron/taborron* 〈*sarrodon*〉。明確指涉具有血緣關係的親族時，可以用 *sarrodon*。值得注意的是，牧師在詞條 *pissarra*（伴隨、陪伴）中說明 *sarra* 是為「線性的連續（lineal succession）」，本義是人或物排成一系列下來，如 *sarro mababat* 為一個接著一個依序地走，在此為「孩子、孫子這樣彼此跟著下來」。

祖輩親人方面，祖先為 *boeboe*；男性祖輩稱為 *boesjam*，女性祖輩稱為 *boesini*。父親為 *mau*，也可用來指稱與父親同輩的男性；母親為 *nai*，可稱與母親同輩的女性，不分父方或母方親屬，只以名字區分。孩子稱為 *sjiem/sjoem*；男孩 *sjiem badda*，女孩 *sjiem mammali*；招呼孩子時，可用 *alle*，本義為「一張嘴」，似乎意味著孩子就是嗷嗷待哺的一張嘴。最年長與最年幼的孩子，有特別的說法 *inamachen*、*inabies*；排行中間的孩子為 *inababat*。對於兄弟與姊妹的同性手足之間，年幼一方提到年長一方時，稱之為 *be-bies*；稱呼年輕的弟、妹為 *beries*，年長的兄姊要稱為 *machen*。異性手足關係也有特別的詞 *atoasa*，意指兄弟是依其姊妹而被稱呼，反之亦是。

有關係（related）的人屬於 *mai-acho* 的範圍，涵跨血親與姻親，或許也包括擬親關係。牧師在解釋 *mai-acho* 時表示 *mai* 意為「來」，*macho* 為「帶來」，同時說明女兒結婚，會將她們的丈夫（*airoosan* 〈*meroos*〉）帶回家裡居住，從妻居顯而易見，相對也就有因結婚而離開家出去生活的婚出 *pauro-os* 〈*meroos*〉。*Kaman* 是基於婚姻產生的關係，姻親為 *pau-kamain*。繼父母與繼兄弟姊妹，需加上 *pattala*。收養孩子為 *paraba, pau sjiem*（〈*pau*〉），收養人為 *paraba choa*；生父、送養人為 *iparabo*，養父則是 *raba amosjiem*（〈*paraba*〉），養父稱呼養子女為 *aran*（〈*paraba*〉）。*Aran* 不僅是養子女之意，也是指在家裡生活長大，工作以換取食宿的男女僕役 *aran o cho*（〈*para*〉）；這與窮人為求溫飽而為人工作的僕役 *maibat/maikat* 還是有別。

出生稱為 *bodda*，出生地為 *baboddaan*（皆出自 *podda*）。同一天出生的人為 *baddoa/battan/tuppo*。¹²³ 這讓我們聯想到虎尾壠社會可能具有年齡組織，對於相近時間出生的同儕特別重視，因為將來要一起共同生活與學習，包括男孩要接受跑步、狩獵與戰技訓練等。孩子出生後（*rarop o san*），由母親餵養，還在吸吮

¹²³ 出自〈名詞輯錄〉，雖然同一天的機率似乎不高。另可參考詞條 *paubaddoa*，*pau* 的說明。

吃奶的孩子為 *sjiem o kakan* (〈*sjiem*〉)，嬰兒吃的奶或乳狀物，稱為 *tach o zido*，*zido* 可指乳房、乳頭及乳汁；等到長大該斷奶時，就稱為 *sjiem initis o zinido* (〈*zimido*〉)。虎尾壠人的育嬰方式，以帶孩子來說，有雙手環抱 (*kummadós*)、背部背負 (*kummai*)、背巾背負 (*kummaibach*) 等方式。牧師在詞條 *kummaibach* 提到小兒背巾 (*kakaibach*)，將孩子放在背巾的動作為 *pakaibach*。用布巾將孩子包起來為 *ummillo*，詞條 *pa-arroos* 提到以背巾背著孩子，同時用手搖晃著，二林人稱為 *a-arrosa*，虎尾壠人則叫做 *patuttotutto*。¹²⁴ 母親以背巾背孩子的樣態就像是 John Thomson 為十九世紀臺灣留下的平埔母子像。¹²⁵

虎尾壠社會、文化注重生物體的成長，正在長大的人可以稱為 *ma agappo* (〈*maghappo*〉)。詞條 *badda* 指出大男孩為 *bas a badda*，*babat a badda* 意為成長中期的人；一旦成年了，可稱為 *tabboen*。若單獨使用 *badda*，可指所有動物的雄性成獸；在人的方面，則是指單身者，一旦結婚就不能再稱 *badda* 了。根據吳國聖的研究，*badda* 為清代方志所稱的「麻達」。¹²⁶ 換句話說，*badda* 正處於努力尋找伴侶的人生階段。詞條 *tumchoa* 與 *dalli* 收錄了以下諺語：

Tumchoa ja masias sai don ja dalij mameroos ja badda.

The northern monsoon approaches, the swallow returns to her house, and the young men think of marrying.

(北風近，燕歸巢，年輕人欲成婚。)

Tumcha inasoan, sai don ja dalli mameroos ja badda, masumak ja baas.

The northern monsoon approaches, the swallow returns to her house, the bachelors wish to marry, it is now the time for pairing.

(北風近，燕歸巢，光棍欲成婚，正值配對好時機。)

¹²⁴ 前三字請回查 *kummaibach* 詞條，後兩字回查 *pa-arroos*。

¹²⁵ John Thomson (1837-1921) 1871 年攝於臺灣南部木柵的平埔母子像，原玻璃負片已在 1921 年由 Sir Henry Wellcome 購入收藏，見“Wellcome Collection”，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vb5a2wqq/images?id=gybmephx>。

¹²⁶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09-110。

寒冷的北風預告結婚季節的到來。雖然 *dalli* 英譯成燕子，實為鶺鴒，一種喜歡在水邊停駐，上下搖動尾巴的鳥。無論年輕人或光棍，*badda* 都是諺語的主角。

Badda 若有喜歡的對象，開始為能成婚而追求 (*lummauk*)、尋找愛人 (*chummacho'mammal*〈*chummacha*〉)；他們會將三角形的小旗子 *obaas* (〈*pobaas*〉) 插在心儀女孩的頭上。若得有情人彼此愛慕 (*maukat*)、相許 (*karri-mau*)，成為愛人 (*ma-alallauk*〈*lummauk*〉)，當地有時習慣先給予結婚的約定 (*alloa*〈*pallo*〉)。然而，結婚在被殖民脈絡下，越來越不是單純伴隨著季風、歸鳥等自然現象的過程，反而被賦予了「文明教化」的限制。這裡舉個發生在 1655 年的例子。當年 3 月地方官 (*landdrost*) Frederick Schedel 前往北方村落視察時，在虎尾壠地區接獲幾個年長男人的申訴表示，雖然已經訂婚，卻常常因為還沒有完成學業，無法成婚，因此請求能夠畢業，以便結婚。¹²⁷

結婚，就是結合在一起，稱為 *meroos*。雙方家族同意孩子後，在婚禮前會舉行互相餵食對方的 *maggo-aan* 儀式。關於婚禮與婚宴，詞條 *rummiba* 提到婚禮為 *obaan o rariba*，婚禮過後當天的傍晚要宴客，即是喜宴 (*ummior o rariba*，在此場合賓客與新人同歡共飲 (*micham o ramain*)。已婚男人為 *meroos o badda*，*sjam* 為已婚或有孩子的男人，也是一位父親；已婚女人則為 *erosan ja sini*。夫妻生活即是 *pottai*，也就是「彼此睡在同張床上，蓋在同條被子下」。若是伴侶逝去，無論男、女皆成了 *maauso*。《詞典》也收錄了 *mora*，牧師以「行為不檢的女人」(*hoer/whore*) 稱之。私通者不論男、女皆是 *ma-achachad*；一旦私通或有「不適當關係」(*chachod/chummod/parrach*)，教會自然不會認可。私通狀態 (*dummarraab*) 生下的私生子，稱為 *sjiem parrach* (〈*sjiem, parrach*〉)，或採比喻的說法 *rini parrach* (〈*parrach*〉)，意為「生在巢外不對地方的蛋」。

當人開始逐漸變老，長出灰髮 (*oeraas/oras*) 就成了灰髮老者 (*ma-auraas* 〈*oeraas*〉)，男性老者可以是 *masjam/ma-asjem*；女性老者稱為 *masini/ma-asini*。同樣稱老人家的詞彙 *mababosa/ma-ababosa*，前綴 *ma* 再加上 *babosa* (人)，透露出虎尾壠社會文化重視老者的特徵。

¹²⁷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 570.*

(四) 看見虎尾壠人

終於該讓我們的主人翁上場了。虎尾壠人是個重視外觀的人群。《詞典》收錄許多關於個人身體清潔的詞彙：洗臉 (*pazipo*)、用布巾擦拭臉可用 *poggogo*、洗嘴巴 (*rummomirroom*)、含水漱洗牙齒 (*rummoggoroggo*)、塞牙縫時 (*chirrap*)，使用牙籤 (*tatto o chirrap* 〈*tatto o telp*〉) 剔牙。虎尾壠人似乎也習慣將牙齒弄黑 (*patach/pattach*)，該是伴有涅齒的習俗。

裝飾與打扮的動作稱為 *malla/palla*，虎尾壠人使用梳子 (*lallokogh*) 為自己或別人梳理 (*lummokogh*)，也以鏡子 *tattorrodauron/taddorrodauron*，用來照看 (*tummorrod*)。長髮垂放下來的樣子為 *dummeodeo*，將頭髮整理並裝飾成虎尾壠的式樣可稱為 *posos*，例如用草與頭髮一起綁纏。女人的髮束稱作 *aard/a-arrit* (〈*paard*)。女人戴上頭巾稱作 *tummakal/ummomo*，女人使用的頭巾有 *daddakkal* (〈*dummakkal*) /*taddakal/tattakal*，男人亦有稱為 *sasaar* 的頭巾。

關於飾物 (*alla*)，《詞典》收錄耳飾 (*tattopoch/tattuppoch* 〈*tumpoch*)，以及一種鐵或銅質的臂環稱為 *arro*，此詞條提到上臂戴用的銅線環 *callaba* 與其下方可用的 *tallatus*，臂環還會發出聲音來 (*pakilikille*)，一如錢幣相碰時發出金屬的聲響。戴上戒指稱為 *summallan*，*sasallan* 為男人戴用的戒指。牧師提到虎尾壠人視為珍寶的珊瑚珠鍊——*taikien* 與 *adach*，前者當地人很看重，後者材質或許不佳，也深受喜愛。*Chachono tairies* (〈*chummo*) 也為珊瑚珠鍊，*sasaat* 是年輕女人戴在腿上的白珊瑚珠鍊，也有紅珊瑚珠鍊 *sabitor o sasaat*。貝殼製成的飾物則是 *marroom*。虎尾壠人還將 *kalladoch* (〈*alladoch*) 串成珠串，戴於頸項，*kalladoch* 是什麼呢？牧師表示這是一種毒性強烈的紅豆，可以確定是雞母珠。¹²⁸

紡織稱作 *tummenon*，織布前先使用紡錘 (*masopijrijt*) 紡製紗線 (*chomi/sassies*)，完成後紮成束狀為一束紗線 (*obo*)。使用苧麻可以織出一種稱為 *billik* 的粗布，船帆用布也可稱作 *billik*。虎尾壠人還有一項原住民織布工藝中堪稱華麗的金草夾織技術，也就是在織布時，一起夾織細緻的金黃色植物外皮，稱為 *lallaas*；不僅如此，《詞典》提到 *lallaas* 或是紅色藤皮也可以纏繞在男人所

¹²⁸ 雞母珠一說，見陳炳宏編著，《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頁 11。

用的槍矛作為裝飾。¹²⁹ 可喜的是，我們現在還能夠看得到這樣的實物。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在帝大時期入藏了數件金草夾織衣物，包括無袖上衣、裙、腰帶、纏繞 *lallaas* 的頭飾等，大多採集自巴布薩族的遷徙地埔里林仔城。¹³⁰

虎尾壠人已經認識許多外來的衣物，例如有襯裡 (*dardarab* 〈*dummarraab*〉) 或內填物的衣物。內置棉花等填充物 (*bollabol/ballabal* 〈*bokkebok*〉) 的服裝為 *ribokbok* 〈*bokkebok*, *bokbok* 指的正是這類有填充物的衣物，牧師舉例像是受日本和服影響的晨衣 (*de Japane rok*) 或是老式法蘭德斯馬褲 (*Flemish breeches*)。虎尾壠語將新的、過去沒有的，後來卻也習慣使用的用具，如衣物、杯、盤等都稱為 *tasso*。長袍為 *rib' o tasso* (〈*riba*〉)，就是這類帶有生活變遷意識的產物。西式衣物包括襯衫 *ribo o choluk* (〈*riba*) / *asies o riba* (〈*asi*)，取其靠近頸部的白色領口；馬褲為 *tapach-a*，另有長襪 (*acharrod/charrod*)、鈕釦 (*babries*) 等。有趣的是，西式三角帽 (*Tricorne*) 也見於《詞典》，稱為 *maggaato raro* (〈*maggaat*)，構詞法是任何點狀物 (*ma agaat*) 加上帽 (*raro*)，表面意思就是「點帽」。

虎尾壠人接納新的人事物進入「虎尾壠世界」的方式之一，就在賦予一個名稱，以虎尾壠人觀看的方式，掌握虎尾壠認定的特徵，以此命名在「虎尾壠世界」取得新的定位。談到此，或許虎尾壠人也正是依此邏輯為荷蘭人命名。《詞典》中提到的「荷蘭人」為 *Bausie/bausje*，分別出現在詞條 *ja* 與前述 *ummadok* 的例句中，並沒有獨立的詞條。筆者曾以語言學者李壬癸對於虎尾壠語帶音、不帶音的語法功能規則，說明 *Bausie* 為 *pausi* 的名詞式，*pausi* 又與白色、使變白有關。¹³¹ 如此說來，以 *Bausie* 指稱荷蘭人，表面意思就是白(人)，突顯出虎尾壠人掌握到

¹²⁹ 金草屬於蘭科，日本時代採集的植物標本，學名記為 *Dendrobium flaviflorum* Hay，見「臺灣植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22年4月3日，網址：<https://tai2.ntu.edu.tw/>。

¹³⁰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22年4月3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index.jsp>。該系統「標本說明」皆稱為木斛(榭)草皮(學名：*Dendrobium crumenatum* Sw.)；李亦園參考宮本延人著作指出木斛草皮，但附上的卻是上註金草的學名，見李亦園，〈本系所藏平埔族服飾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 (1954年11月)，頁42。

¹³¹ *Pausi* 為及物動詞 (*trans.*)，牧師提示與 *mausi* (白色的)、*posi* (使變白) 有關；*osi* 為名詞白色，*ma-aosi* 與 *mausi/ma-aosi* 也都有「白色的」意義。甘為霖版，頁158、172、178。*pausi* 與 *Bausie* 的差別為 *p* (不帶音)、*b* (帶音)，李壬癸指出在荷蘭語帶音與否的區辨要求下，牧師應該不會對發音與否記錯音；同時發音與否也與文法有關，如 *babot* 為「鞋」，*pabot* 為「穿鞋」，見 Paul Jen-kuei Li,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pp. 180-181.

荷蘭人相對的白皮膚，並以此特徵來命名。¹³² 相較於華人重視頭髮，稱荷蘭人為「紅毛番」，虎尾壠人似乎更看重皮膚，或許也有文身的習俗。

六、結論

《虎尾壠語詞典》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前能夠很快的出版，甚至英譯版還早於荷文版，可說是荷屬東印度知識界在面臨國際上大英與大清帝國處在鴉片戰爭（1839-1842）的緊張氛圍下催生出來的產物。1839年麥都思對「福爾摩沙語言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政治局勢中將再次為政治家所需」的說法，獲得 Van Hoëvel 與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的認同。1840年，西拉雅語彙手稿發現者 Van der Vlis 同樣認為《詞典》的出版不只有知識上的，也有政治上的意義，福爾摩沙就是給在中國做生意卻不能在那裡定居的人準備的，證明先輩們獨具慧眼地佔有這座島嶼。¹³³ 這一年，《詞典》英譯版出版了，在認識到虎尾壠語與西拉雅語全然不同，必是相隔遙遠而無法溝通後，麥都思最後以這樣一句話作為全書的結尾：

這兩個詞彙集因此是獨立的權威，僅憑時間和經驗就可以決定哪個是最大和最重要部落的語言，哪個是當今人們普遍使用的方言。¹³⁴

1841-1842年，英國船艦兩度侵擾福爾摩沙，荷文版也在此刻出版了，在帝國交戰的煙硝中，福爾摩沙語彙的問世引發熱議。1858年天津條約簽訂，作為帝國一隅的福爾摩沙／臺灣終於開港了，當西方人再度來到臺灣時，卻發現當年「最大與最重要的部落」已然消逝，普遍使用的方言也不再是原住民族的語言，西拉雅語、虎尾壠語都成為島上最具優勢的外來移入族群口中即將消失的平埔或熟番的祖輩話語了。時至今日，麥都思似乎洞見了未來，《詞典》成為現存可以獲得福爾摩沙語言——虎尾壠語知識的憑藉；臺灣也果真成為世界備受關注的焦點，

¹³²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頁 25-26。

¹³³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643.

¹³⁴ 麥都思版，頁 383。

政治家學習臺灣通行的語言以表達支持的立場。¹³⁵ 臺灣語言現況在經過一波波政權遞嬗後，平埔原住民開始踏上漫漫的正名長路。西拉雅人以長期推動族語、儀式、文化復振維繫族群認同的努力，首先爭取到地方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並在訴求法定原住民身分的過程中，獲憲法法庭釋憲，重申憲法保障臺灣既存所有南島語系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與文化的意旨，終於肯認憲法上的原住民身分。¹³⁶ 平埔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正待復振，也正待探索。

本文呈現的正是一趟從語言到人群，微型版的「語彙的歷史學研究」之旅。藉由他者篩選過、零散卻數量甚為可觀的語彙，重新予以脈絡化，在他者視域下盡可能趨近在地主體性的詮釋觀點以再現「虎尾壠世界」，探索虎尾壠人如何穿透荷蘭人的紀錄展現自己的生活世界——那個曾經造就出令鄰近族群畏懼的強大部落的整體空間環境、社會秩序與文化實踐的場域；同時嘗試在旅程中，覺察到虎尾壠的人群、社會與文化特質。

以文字書寫材料進行的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相較於整體臺灣史研究一直是比較晚近的發展。究其原因，除了臺灣史研究向來受到臺灣社會變遷與歷史意識的影響之外，近代初期以來連續的臺灣被殖民歷史，使得成為「史料」的原住民相關紀錄多書寫著不同的語文，增加入手的難度，這項困難目前大為改善，特別是荷蘭文、葡西文等史料，許多都已經翻譯成中文或英文。對於研究者來說，最為關鍵的難度還是在於史料的撰述與生產大多並非來自原住民主體，他者論述成為原住民史料的本質。如何面對他者論述為本質的原住民史料呢？人類學的田野工作與民族誌書寫提供類似的知識生產操作，同樣也提供此操作面對知識論議題時的參照，在參與觀察與書寫皆關乎兩個主體互涉的過程中，尋求「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再現被研究主體已是其學術意義與價值的共識。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面對的挑戰，卻是再加上時間向度的延伸之後，歷史研究者無疑成為異

¹³⁵ 〈捷克參議長「我是臺灣人」演說 朝野立委起身鼓掌歡呼〉（2020年9月1日），「ETtoday新聞雲」，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2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901/1798049.htm>。

¹³⁶ 2022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做成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的限期登記規定違憲，重申憲法保障的原住民族，舉凡民族語言、文化、習俗、特徵仍現存的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只要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未來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原住民族並取得原住民身分。〈西拉雅族人釋憲勝利 南島語系民族可申核為原住民〉（2022年10月28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4558>。

時限下遙遠觀望的第三個主體；換句話說，互為主體至少是三者構成的關係，其中更該注意的，其實還包括主體內部，不管同質與否，都為「複數」構成時，所謂三者的關係隱含了更為多重而複雜的層次。

當代的臺灣歷史研究者，無論族裔，不僅要掌握原住民史料表面呈現的歷史現象，相對於同時限直接面對原住民的撰述者，站在現在的時間點上，更要能意識到作為他者存在的撰述者所帶著的時代性、個人印記以及認知濾鏡，正是透過這些種種，撰述者獨特的心智世界面對同為獨特的原住民對象，在彼此「互為異己／他者」的過程中，意義能夠被擷取到、看到位、並能記錄下來成為有待後人「親炙」的文本現場。不僅如此，歷史研究者也無法規避自身在知識生產的角色，反而應當更為積極地穿梭於撰述者、其所能感知到的原住民世界，以及作為研究者的心智活動之間，在多重層次與視角下反覆進行省察、理解與詮釋，趨近在地主體性，最後再現自身所能塑模出來的原住民世界與其面對的歷史性真實。

本文為探索《詞典》蘊藏的訊息，再現「虎尾壠世界」的初步成果，未來將大規模掌握其整體全貌，讓此項學術工程能夠使虎尾壠人破重重歷史迷霧而出。透過對《詞典》的文字田野，或以更精確的說法——語彙的田野，讓我們重新進入荷蘭牧師所感受到的聲音與意義的世界，將虎尾壠語彙視為可以在歷時性的觀照下予以脈絡化並加以理解與詮釋其內涵的文化載體。值此語彙已然超越語言學範疇成為史料的學術契機時，進一步提供新的視野與方法，為「語彙的歷史學研究」領域帶入新的研究課題。

引用書目

- Paul Jen-kuei Li (李壬癸),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Project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2003).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下載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網址: https://nl.wikipedia.org/wiki/Koninklijk_Bataviaasch_Genootschap_van_Kunsten_en_Wetenschappen。
- 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 (Perpustakaan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 下載日期: 2022 年 2 月 6 日, 網址: <https://www.perpusnas.go.id/>。
- 〈農學報導 南國綿密戀曲 高雄旗山香蕉〉(2019 年 8 月 14 日), 「農業知識入口網」,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 https://kmweb.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_life&id=55264。
-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網址: <https://www.tbn.org.tw>。
- 〈臺灣山羊〉, 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Intr/GoatIntr.htm>。
- 林昌華, 〈追尋華武壠: 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 (Favorlang) 民族誌〉, 《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 63 (2009 年 11 月), 下載日期: 2011 年 1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
- 「虎尾壠語字典」網站, 英譯本〔按: 麥都思版〕轉寫與校對後之全面電子化資料(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的聲韻學課程), 下載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網址: <https://favorlanglang.github.io/>。
- 「臺灣植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下載日期: 2022 年 4 月 3 日, 網址: <https://tai2.ntu.edu.tw/>。
-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下載日期: 2022 年 4 月 3 日, 網址: <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index.jsp>。
- 〈西拉雅族人釋憲勝利 南島語系民族可申核為原住民〉(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4558>。
- 〈捷克參議長「我是臺灣人」演說 朝野立委起身鼓掌歡呼〉(2020 年 9 月 1 日), 「ETtoday 新聞雲」,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901/1798049.htm>。
-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1842)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433-488. 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 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 “culture360.asef.org”, 下載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網址: <https://culture360.asef.org/resources/national-museum-of-indonesia/>。
- Daniel Gravius, ed., *Patar ki Tna- '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tmæu '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1662)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線上照相版引自 “Universiteit Utrecht Bibliotheca sinica 2.0”, 下載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網址: <https://china-bibliographie.univie.ac.at/2014/07/17/gravius-formulier-des-christendoms/>。

- “docukit”，下載日期：2022年10月7日，網址：<https://www.docukit.nl/spreekbeurt/molens>。
- de Geïntegreerde Taalbank (GTB)，下載日期：2022年10月7日，網址：<https://gtb.ivdnt.org/iWDB/search?actie=article&wdb=WNT&id=M085945&lemmodern=wiek&domein=0&conc=true>。
- 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1840). W. H. Medhurst (tr.). Batavia: Parapattan. 線上照相版引自“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dictionaryfavor00happgoog/page/n16/mode/2up>。
- Gilbertus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1842)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1-430. 線上照相版引自“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6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 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1931) Leiden: het KITLV. 線上照相版引自“The Corts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cortsfoundation.org/nl/nieuws/166-juli-2019-corporum-diplomaticum-digitaal-online>。
- “Parlement.com”，下載日期：2022年1月30日，網址：https://www.parlement.com/id/vg09111qeh1/w_r_baron_van_hoevell。
- Rev. WM. Campbell, M.R.A.S. 甘為霖,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1896).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線上照相版引自“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cu31924026424675/page/n11/mode/2up>。
- “Wellcome Collection”，下載日期：2022年10月29日，網址：<https://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vb5a2wqq/images?id=gybmephx>。
- “WikiTree.com”，下載日期：2020年2月5日，網址：<https://www.wikitree.com/wiki/Ritter-3200>。
- 賴永祥，〈史話 039 荷人羅馬字番話文獻〉，《臺灣教會公報》（臺北）1913（1988年10月），下載日期：2022年4月3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1/039.htm>。
- 小川尚義（著）、黃秀敏（譯）
- 1993 〈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243-257。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
-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 江樹生（譯註）
-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04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艾利·利邦（Ripon, Élie）（著）、伊弗·紀侯（Yves Giraud）（編注）、賴慧芸（譯）
- 2012 《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吳國聖

2009 〈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李壬癸

2002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臺北）9(2): 1-68。

2007 〈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運用〉，《語言暨語言學》（臺北）8(3): 711-722。

2010 《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7 《八十自述：珍惜臺灣南島語言的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壬癸、黃秀敏

2015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167-189。

2020 〈新港文書兩件補遺〉，《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145-160。

李亦園

1954 〈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3: 51-57。

1954 〈本系所藏平埔族衣飾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4: 41-46。

李毓中、黃翠玲（譯）

2007 〈1632 年迪亞哥·阿度阿爾特（Diego Aduarte）修士所寫「艾爾摩莎島事務報告（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s Hermosa）」〉，《臺灣文獻》（南投）58(3): 295-308。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佐藤文一

1931 〈「臺灣府誌」に見る熟番の歌謠〉，《民族學研究》（東京）2(2): 366-420。

宋文薰、劉枝萬

1952 〈貓霧揀社番曲〉，《臺灣省文獻專刊》（臺中）3(1): 1-22。

林昌華

2011 〈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臺灣風物》（臺北）61(2): 141-169。

2011 〈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下）〉，《臺灣風物》（臺北）61(3): 117-144。

周婉窈

2012 《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1-46。

郁永河

1959[1698]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查忻

2011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5 〈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與巴達維亞的宗教教育：教義教材的比較分析〉，《輔仁歷史學報》（新北）35: 105-151。

2015 〈1640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季風亞洲研究》（新竹）1: 69-96。

洪國勝

2018 〈《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高雄地區有關三首「番歌」解讀〉，《高雄文獻》（高雄）8(2): 120-152。

翁佳音

1999 〈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 143-152。

2021 〈「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臺灣史研究》（臺北）28(4): 1-40。

康培德

2001 〈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1-3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5 《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1-25。

2014 〈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 21-45。

梁志輝、鍾幼蘭

2001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中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淺井惠倫（著）、黃秀敏（譯）

1993 〈熟蕃語言調查〉，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1-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993 〈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4-15。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清水純（著）、李文茹（譯）

2010 〈貓霧揀社番曲與巴布拉族：淺井惠倫臺灣影像資料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1(4): 5-55。

陳炳宏（編著）

2011 《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臺北：陳炳宏。

鹿野忠雄

1995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安娟

1998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25: 81-119。

黃叔墩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詹素娟

2010 〈2009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12月16日。

劉益昌

2012 《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英海

1994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臺北）1(1): 166-170。

潘富俊（文、攝影）、臺灣館（編輯製作）

2007 《福爾摩沙植物記：101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27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明哲、楊智凱

2012 《臺灣民族植物圖鑑》。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賽胡先·阿拉塔斯（Alatas, Syed Hussein）（著）、陳耀宗（譯）、蘇穎欣（審校）

2022 《懶惰土著的迷思：16至20世紀馬來人、菲律賓人和爪哇人的形象及其於殖民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中的功能》。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蘇精

2014 《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蘇精

2016 〈麥都思《福建方言字典》出版的曲折歷程〉，《中國出版史研究》（北京）2016(3): 8-20。

Adelaar, Alexander

2018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Impressions from 17th Century Formosan and Dutch Text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symposium of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Early Western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Sinosphere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SB, A202, September 10-11.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0 “The Favorlang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10月24日。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C. Everts,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Candidius, Georgius

1999 "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 Sincan, 27 Dec. 1628." In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pp. 91-133.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Rev. WM., M.R.A.S.甘為霖 (ed.)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92[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Editor

1839 "Letterkundige Bijzonderheid." *Tijdschrift voor Neerland's Indië*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7: 143.

1839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Tijdschrift voor Neerland's Indië*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9: 428.

Gravius, Daniel (ed.)

1662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tmæ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Groot, Hans

- 2009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778-1867*. Leiden: Brill.

Grothe, Jacob Anne (ed.)

- 1887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Utrecht: C. van Bentum.

Hermkens, Dr. H. M. and Dr. C. van De Ketterij

- 1980 *Grammaticale Interpretatie van Zeventiende-Eeuwse Teksten, Instructiegrammatica*. Groningen: Wolters-Noordhoff.

Happart, Gilbertus

- 1840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W. H. Medhurst (tr.). Batavia: Parapattan.
- 1842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1-430.

Heeres, J. E.

- 1931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Leiden: het KITLV.

Klötter, Henning 韓可龍

- 2008 “Facts and Fantasy about Favorlang: Early European Encounters with Taiwan’s Languages.” In Alexander Lubotsky, Jos Schaeken, and Jeroen Wiedenhof, eds., *Evidence and Counter-Evid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Frederik Kortlandt*, vol. 2, pp. 207-223. Amsterdam: Brill.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 2005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p. 175-19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2017 “Some Notes on Animals and Plants for Proto-Austronesian Speaker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8(2): 254-268.
- 2019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法佛朗語文本分析》].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Medhurst, W. H. 麥都思

- 1839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9: 432-435.

Murakami, Naojirō 村上直次郎 (ed.)

- 1933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Taipei) 2(1): 1-228.

Ochiai, Izumi 落合泉

- 2018 “Favorlang Songs Transcribed in Southern-Hokkien: Decipherment.” paper presen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5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Kyoto: Kyoto University, September 27.

Ogawa, Naoyoshi 小川尚義

- 2003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 2006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臺灣蕃語蒐錄》]. Paul Jen-kui Li and Masayuki Toyoshima (豐島正之) (ed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Ritter, W. L.

- 1839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9: 428-431.

Stolz, Thomas and Ingo H. Warnke

- 2015 “From Missionary Linguistics to Colonial Linguistics.” In Klaus Zimmermann and Birte Kellermeier-Rehbein, eds., *Colonialism and Missionary Linguistics*, pp. 3-25.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台湾平埔族語彙》].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Van der Vlis, Christianus Jacobus

- 1840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Derde Jaargang. Eerst Deel: 633-647.
- 1842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433-488.

Van Hoëvel, W. R.

- 1842 “Eenige taalkundige & ophelderende aanmerkingen op he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taal.” [〈關於虎尾壠詞典的語學與闡釋〉]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82-430.

Vertrecht, Jacobus

- 1888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atavia: Landsdrukkerij.

Re-presentation of the Lost Favorlang World: A Discussion on Lexical Evidence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Hsin-hui Chiu

ABSTRACT

Favorlang is an extinct Formosan dialect formerly spoken by people living in the central-western plain of 17th-century Taiwan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is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he Favorlang people examines lexical records from a dictionary titled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nominally authored by Gilbertus Happart, a missionary of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Analytical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dictionary was actually compiled by more than one individual, including Reverend Simon van Breen, the first priest sent to the Favorlang area (1644-1647), who was probably the genuine author of the dictionary.

Before a manuscript study can be conducted,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cess of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dictionary is required. The results of this examination suggest that the dictionary was compiled between 1644 and 1662 by a group of ministers in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during their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Favorlang language. This process began with the group's founder and was carried through by subsequent missionaries sent to Formosa.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ethnographic writing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the author attempts to re-present the Favorlang world that previously existed in the perceptions of the Dutch observers.

Keywords: Favorlang, Ethnography, Plains Indigenous People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Seventeenth-Century History of Taiwan